

2018

Annual Report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七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號 3035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雯如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8-7888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奕帆

職稱：處長

電話：(03)578-7888

電子郵件信箱：ir@faraday-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5號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6號4樓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0樓之1

電話：(03) 578-7888

(02) 2627-5988

(06) 282-868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邱琬茹、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araday-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8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4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4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年是智原成立25週年也是公司在先進製程取得突破的一年。隨著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各種利基型應用的快速發展，特殊應用晶片(ASIC)所帶來的客製化優勢也更加受到重視，2018年我們透過策略結盟成功在三星FinFET平台拓展ASIC設計服務，不僅讓我們的技術藍圖更完整，也加速客戶在創新應用的擴展。智原過去幾年持續進行轉型規劃，我們積極拓展應用的廣度與深度同時也完成各區佈局，過往的努力也反映在公司委託設計(NRE)的快速成長，更為整體營收帶來結構性的改變。2018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49.1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6元。

智原2018年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委託設計營收近新台幣13億元，年成長107%，創下歷史紀錄。憑藉著完整的業務網絡及領先的設計服務經驗，智原的NRE接案量連年成長而且更加優質，我們在許多快速發展的領域都有斬獲，例如：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5G基礎網路、雲端儲存及眾多利基型應用；另一方面，新興的應用需要各個世代的技術支援，智原自有的矽智財(IP)解決方案及晶片設計量產經驗，加上完整的技術藍圖，讓我們不僅於短時間內簽下多項先進製程設計案，成熟製程的接案也再創新高。整體而言，2018年公司委託設計表現依舊強勁，在手訂單數量及金額持續成長，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利基型應用持續占大宗，這樣的佈局讓智原得以參與正在起飛的產業趨勢同時也為公司長線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高階製程(28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銷售金額佔ASIC相關營收達19%，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智原在28奈米的自有IP資源及客製化能力，讓我們能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同時亦降低客戶的量產風險，2018年我們28奈米設計接案再寫新高。另一方面，透過三星FinFET技術平台，結合智原全方位ASIC設計服務，我們在短時間內亦完成多項先進製程ASIC專案，同時也積極佈局設計環境，以充分滿足客戶新一代產品應用的需求。智原在先進製程佈局到位，不僅讓公司產品線快速擴增，完整的技術藍圖也帶來槓桿效益，讓我們ASIC接案得到全面性的提升。

智原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發資源，2018年公司的重大成就包含：

- 成功佈局投影機解決方案，並贏得多項ASIC專案。智原完整的投影機解決方案，支援DLP、LBS、LCD及LCoS等主流投影機技術，公司自行開發的高速介面IP，如MIPI、V-by-One、LVDS、LPDDR 2/3、DDR 3/4，能依據系統規格客製IP規格以滿足投影機系統單晶片（SoC）高解析與高頻寬的設計需求。此外，智原的客製化投影機晶片可採用DRAM-less系統設計架構，可協助提升生產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成功推出業界最小面積的40奈米USB 2.0 OTG PHY。此IP適合用於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相機、USB可攜式裝置、物聯網、穿戴裝置與微控制器(MCU)等低成本、低功耗的消費性應用。
- 成功於三星FinFET平台擴展ASIC設計服務以滿足客戶於人工智慧、5G基礎網路、區塊鏈、雲端儲存、高速運算(HPC)、AR與VR、以及高端成像技術等最新應用需求。
- 於聯電28奈米HPC製程推出高成本效益的多協定影像介面IP方案，特別適合

先進的面板與感應介面、投影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擴增與虛擬實境(AR/VR)以及人工智慧等應用。

- 成功合作及交付多項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相關ASIC專案。智原的加值ASIC及客製化IP服務可協助客戶優化產品功耗、效能與生命週期管理，同時也可滿足工業4.0及工業物聯網 (IIoT) 領域的工廠自動化需求。

展望未來，市場對於人工智慧、高速運算、5G及各式利基型應用等新世代晶片需求持續增加，智原將加快技術發展步伐，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於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取得先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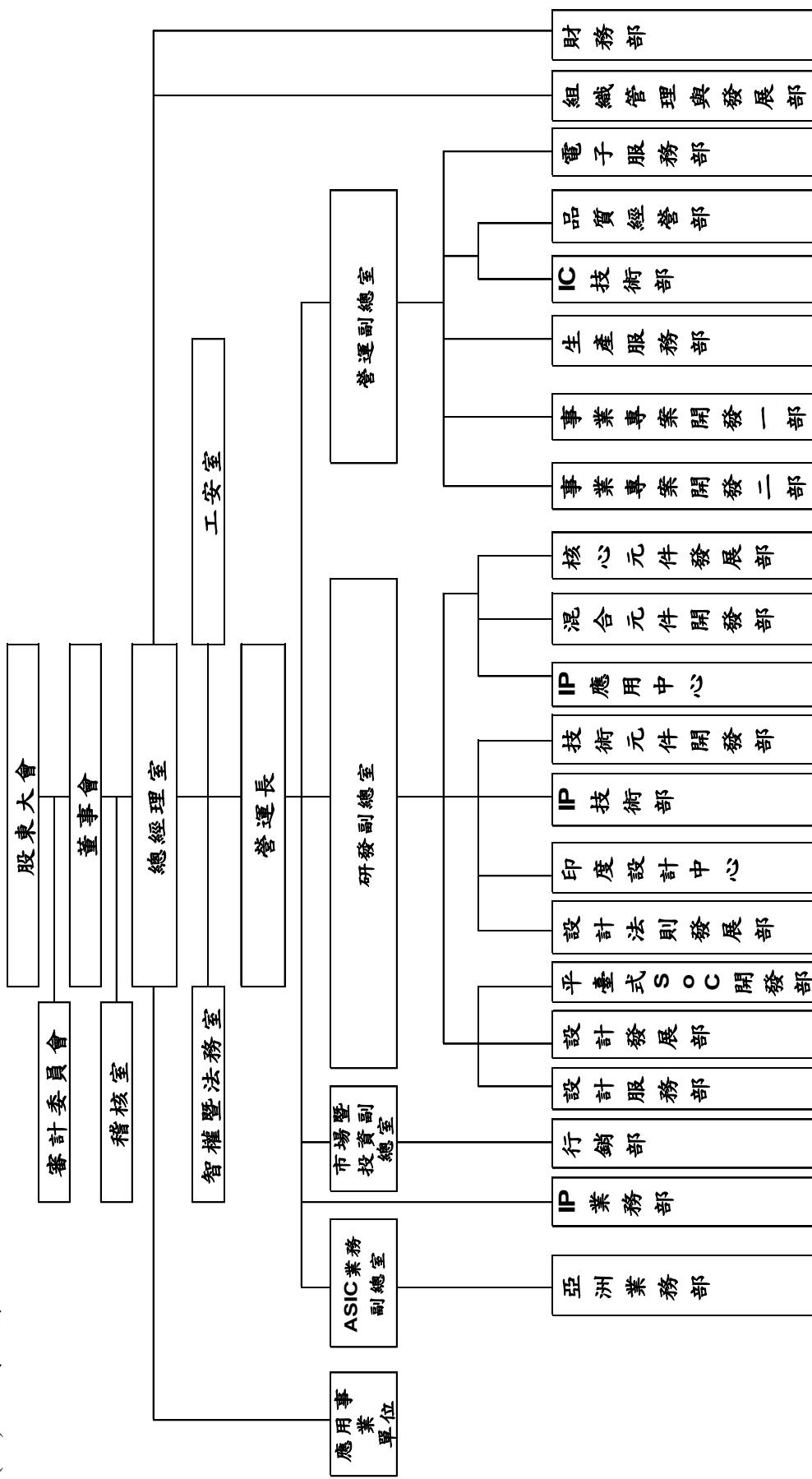
82年6月	智原科技成立
84年3月	完成國科會研發關鍵零組件「應用積體電路元件資料庫技術研發計劃」
85年1月	推出SIP矽智財業務
85年9月	完成0.35um 標準元件資料庫
86年11月	0.25um 標準元件資料庫開發完成
88年10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90年6月	與全球最大SIP矽智財供應商安謀國際策略聯盟，共同合作市場推廣
91年7月	USB2.0實體層IP通過USB-IF認證
91年8月	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91年9月	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91年10月	發表Serial ATA IP
91年12月	與經濟部簽定SIP Mall建置計劃
92年10月	舉辦第一屆美國智原科技技術論壇
93年6月	推出高解析度之MPEG-4解決方案
93年9月	推出MPEG4/JPEG多媒體應用平台
93年9月	推出PCI Express高速介面解決方案
93年11月	設立「內湖研發中心」擴大矽智財的研發陣容
94年12月	榮獲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
95年8月	與北美最大的半導體分銷商-Arrow Electronics簽訂ASIC設計與分銷合作業務，拓展北美市場
95年9月	正式啟用成立於台灣南科的研發中心，積極延攬當地優秀科技人才，壯大研發實力
95年10月	首次參與日本國際平面顯示器展覽，將平面顯示器事業部完整的產品線，推向國際市場
95年11月	推出可程式化序列/解序列轉換器(SerDes) IP
96年1月	日本OKI、智原科技、聯華電子/UMCJ簽署技術合作提供90奈米以下ASIC設計至生產一體化服務
96年2月	智原科技獲Frost & Sullivan 2006年度最佳客戶服務創新企業獎
96年3月	智原科技 USB IP 累計出貨量破 2 億顆
96年11月	RA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97年1月	提供聯電65奈米LL製程記憶體編譯器(Memory Compiler)
97年3月	開發SiP設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整合優勢與競爭力
97年11月	參與Fresco Logic夥伴計畫，以提供完整的SuperSpeed USB完整解決方案
97年12月	推出90nm和65nm的微型矽智財元件庫miniLib™
98年3月	發表0.13um miniIOTM，可節省高達40%的晶片面積，並兼具穩固的ESD效能

98年4月	推出90奈米高速PCIe 2.0
98年5月	率先發表USB 3.0 實體層IP
98年7月	推出低漏電記憶體，減少90%漏電量
98年8月	發表65nm及55nm miniIOTM，可節省40%的晶片面積，並兼具穩固的ESD效能
98年9月	90奈米SATA 3G 解決方案通過相容標準測試
98年12月	IP業務移轉由子公司寅通科技負責
99年3月	發表90nm USB 3.0實體層IP
99年4月	通過完整軟硬體測試驗證，推出 PCIe Gen2 EP 控制器 IP
99年5月	協助客戶取得USB 3.0主端控制器 (host controller)認證
99年7月	推出 1G Hz ARMv5 指令集架構超高效能處理器 FA726TE
99年10月	發表USB 3.0認證成就：完整佈局USB 3.0，從主端(Host)到裝置端 (Device)，從實體層(PHY)到控制器，智原IP透過產品全面取得認證
99年12月	推出0.11微米鋁製程IP，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與成本競爭力
100年1月	55 奈米高效能無線通訊 IQ ADC/DAC IP 解決方案
100年1月	迎接USB 3.0市場起飛元年，與客戶共同舉辦USB 3.0研討會
100年10月	協助客戶65奈米消費性電子產品進入量產
101年2月	簽訂合作協議，提供聯電一系列最佳化完整 IP 砂智財，涵蓋 0.11 微米至 28 奈米製程
101年4月	擴增 ARM® Cortex™-A9 微處理器與 Mali™-400 MP GPUs 授權
101年12月	完成 40 奈米高複雜度 3.4 億邏輯閘系統單晶片(SoC)設計
101年12月	全年營收突破80億，創歷史新高紀錄
102年1月	高階通訊應用再下一城，與聯電合作產出40奈米三億邏輯閘SoC
102年11月	因應熱門手持式裝置，推出MIPI高整合方案，通過矽驗證、高度整合、低功耗，包含MIPI CSI-2、DSI控制器與D-PHY IPs
102年11月	加速開發雲端運算用系統單晶片，推出雙核心、以ARM Cortex A9為基礎的SoC開發平台
102年12月	繼加拿大、美中、與美東，智原持續擴展業務網絡至美國西岸，與當地具備ASIC經驗與專業的代理商進行合作
103年4月	推出28奈米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滿足市場對低功耗、高密度與高速效能的需求
103年9月	擴增代理ARM Keil 系列,提供完整的 MCU 開發工具與技術支援
104年3月	發表聯電55奈米eFlash製程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
104年3月	推出系統層級MIPI子系統方案，整合CSI-2 RX、LVDS、28奈米與40奈米Combo PHY與原型套件
105年1月	發表完整的聯電28奈米HPC製程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
105年3月	智原MIPI IP子系統出貨量突破一千五百萬套，涵蓋行動裝置、安全監控與數位相機等應用
105年8月	榮獲 ISO9001 Plus 職能管理品質典範獎(QMS Competence Management Benchmark)，高經營品質打造設計服務
105年10月	發表PowerSlash™砂智財於聯電55奈米超低功耗製程 支援物聯網應用開發

105年10月	發表Uranus™超低功耗物聯網應用SoC開發平台
106年1月	智原為全球第一家獲頒ISO 26262證書的ASIC設計服務廠商
106年3月	推出世界最小儲存單元面積的40eHV與40LP SRAM編譯器
106年4月	發表28奈米V-by-One HS PHY和控制器IP於聯電HPCU製程
106年4月	於ESC 2017展出全製程IP解決方案與物聯網SoC開發平台
106年5月	推出UrLib+®附加元件庫於聯電40LP製程
106年6月	ASIC車用晶片領先通過AEC-Q100及AEC-Q006可靠度驗證標準
106年7月	推出28HPC USB 3.1 PHY與40LP Type-C PHY並整合電力傳輸PD控制器
106年8月	推出完整的FPGA轉換ASIC解決方案
106年9月	智原推出SoReal! 2.0虛擬平台擴增硬體整合功能，加速SoC軟體提前開發
106年11月	發表28奈米M1+元件庫 大幅改善SoC數位電路繞線成果
107年3月	智原FPGA-to-ASIC解決方案加速客戶AI晶片技術革新
107年4月	領先ASIC業界支援主流投影機技術
107年8月	智原推出業界最小面積的USB 2.0 OTG PHY IP
	智原擴展ASIC服務支援三星FinFET製程以提供新一代產品應用需求
107年12月	智原推出高成本效益的多協定影像介面IP方案
108年4月	智原RISC-V ASIC解決方案成功協助量產AIoT SoC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 a. 總合督導應用事業單位、ASIC業務副總室、研發副總室、市場暨投資副總室、營運副總室、亞洲業務部、稽核室、事業專案開發一部、事業專案開發二部、核心元件發展部、設計發展部、設計法則發展部、設計服務部、電子服務部、財務部、IC技術部、智權暨法務室、IP應用中心、IP業務部、技術元件開發部、IP技術部、印度設計中心、IP採購組、行銷部、行銷企劃、混合元件開發部、組織管理與發展部、平臺式SoC開發部、生產服務部、品質經營部、工安室及各項研發專案等單位及所有海外子公司之運作。 b. 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c. 各部門年度品質目標之明示及績效評核。 d. 各部門組織權責之調整及核准。 e. 整合、協調、支援智原科技海外子公司、分公司及代理商之作業流程、市場技術需求、資源規劃，以提昇國際營運效率，強化區域服務。
2	【應用事業單位】 訂定應用事業、行銷等工作方針與相關業務活動並執行之。
3	【ASIC 業務副總辦公室】 訂定ASIC事業工作方針並執行之，暨支援外站相關ASIC業務活動。
4	【市場暨投資副總室】 訂定應用事業、ASIC事業、專案開發、行銷等工作方針並執行之，暨支援外站相關業務活動；訂定IP事業工作方針並執行之，暨支援外站相關IP業務活動。
5	【研發副總室】 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政策工作方針及作業執行。
6	【營運副總室】 訂定公司生產營運管理工作方針及作業執行。
7	【事業專案開發一部】 設立四個二級單位，分別為專案管理1、2、3、4，主要依負責區域做區分 (TW, USA, BV/KR, JP).專案管理功能依區域不同涵蓋範圍會有變化，包含前段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此部分通常由海外FAM或TC負責)以及後段專案管理。
8	【事業專案開發二部】 負責中國大陸區域專案管理，包含前段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此部分通常由海外FAM或TC負責)以及後段專案管理。
9	【亞洲業務部】 a. 業務1 i. 負責台灣地區ASIC相關業務及Design service相關業務。 ii. 市場資料搜尋、分析與建議。 b. 業務2 i. 負責韓國地區或新開發區域ASIC及Design service相關業務。 ii. 市場資料搜尋、分析與建議。 c. 客戶服務 處理客戶訂單及協調出貨，並協助業務管理客戶端產品訂單預估負責SAL日常行政事務 i. 處理及彙整 RMA ii. 負責彙整SAL 之 ISO相關資料及文件 iii. 客戶服務

	<p>d. 技術顧問</p> <p>i. 技術諮詢部門主功能為在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確保專案技術在客戶需求與內部支援的落差及填補。</p> <p>ii. 將確定合作案交接給專案負責人、工程顧問及技術人員。</p> <p>iii. 電子化系統操作及升級需求。</p>
10	<p>【稽核室】</p> <p>a.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檢討。</p> <p>b. 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審核。</p>
11	<p>【核心元件發展部】</p> <p>負責數位IP之設計、驗證、維護並輔助數位IP應用在系統之驗證。</p> <p>a. 系統元件。</p> <p>b. 微處理器。</p> <p>c. 軟體開發。</p> <p>d. 介面 IP 1,2,3。</p> <p>e. 驗證技術1,2。</p>
12	<p>【設計發展部】</p> <p>a. 實體設計流程。</p> <p>b. ASIC工程顧問1,2,3。</p> <p>c. 實體設計 1,2。</p>
13	<p>【設計服務部】</p> <p>a. 晶片實體佈局組1,2。</p> <p>b. 自動化設計組1,2。</p>
14	<p>【設計法則發展部】</p> <p>藉由工具，服務與方法學的改進與整合，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設計實現流程。</p> <p>a. 邏輯設計流程。</p> <p>b. DFT設計流程。</p> <p>c. 信號協同設計流程。</p> <p>d. 晶片電源品質。</p> <p>e. 實體設計流程。</p> <p>f. 晶片封裝協同設計。</p>
15	<p>【電子服務部】</p> <p>規劃電子化架構，統籌企業資訊系統資源與部門運作。</p> <p>a. 系統網路服務。</p> <p>b. 整合應用開發。</p> <p>c. 企業資源系統。</p>
16	<p>【財務部】</p> <p>a. 集團財務管理。</p> <p>b. 策略財務管理。</p> <p>c. 薪資室。</p> <p>d. 投資人關係。</p>
17	<p>【IC技術部】</p> <p>a. 測試工程。</p> <p>b. 量產技術。</p> <p>c. 可靠度保證。</p> <p>d. 封裝服務。</p>
18	<p>【智權暨法務室】</p> <p>a. 智權組。</p> <p>b. 法務組。</p>

19	【印度設計中心India Design Center】 開發先進規格之 IP 或設計技術。
20	【IP應用中心】 a. 系統服務。 b. 系統介面。 c. 技術應用。 d. 應用開發。 e. 技術文件中心。 f. 相容性及軟體測試。 g. 佈局及製造。 h. 流程改善與服務。 i. IP驗證中心。
21	【IP業務部】 a. 業務1,2。 b. 業務管理。 c. 客戶工程。
22	【技術元件開發部】 研發及支援開發ASIC產品時所需之技術元件，配合科技市場方向規劃及整合研發資源，建立公司競爭力。 a. 元件設計1,2,3。 b. 模組設計。 c. ESD技術開發。
23	【IP技術部】 藉由工具，服務與方法學的改進與整合，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IP設計流程及IP管理。 a. 實體驗證技術。 b. IP基礎技術。 c. IP設計流程。 d. IP前段模組。 e. IP後段模組。 f. IP管理中心。 g. OIP管理中心。
24	【IP採購組】 a. 對外取得IP供應商之授權以供ASIC客戶使用其IP。 b. 擬定及協商有關技術授權，技術外購和IP供應商策略聯盟的交易方案並執行。 c. 負責包括權利金申報在內等公司對外簽約所形成各式合約義務之管理。
25	【工安室】 a. 蒉訂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b. 規劃、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之查檢與記錄。 c. 規劃、督導有機溶劑管理與作業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d. 規劃、實施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 e.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f.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統計及申報作業。 g. 提供員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h.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改進之建議及資料。 i. 其他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執行之業務。

26	【行銷企劃】 a. 行銷推廣。 b. 企業形象。 c. 展覽。 d. 媒體關係。
27	【行銷部】 中央產品行銷1 & 2。 a. 擬定公司在產品應用及技術發展的中長期策略方向並協助執行。 b. 規劃先進製程及其Essential IP, Key IP的時程及策略。 c. 行銷推廣：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品的內容擬定如產品介紹、建議方案等。 d. 協助有關技術授權，技術外購和策略聯盟的評估。 e. 新事業的開發與拓展評估。 f. 投資案評估和投後管理。
28	【混合元件開發部】 a. 電源管理設計。 b. 類比數位轉換 1, 2。 c. 線路佈局1,2,3。 d. 時序產生器設計。 e. 高速串列介面類比設計1,2,3。 f. 串列連結。 g. 串列顯示研發。 h. 系統演算法。 i. 高速串列介面數位設計。
29	【組織管理與發展部】 行政統籌，總合督導人力資源、文書、總務、廠務各項作業，及部門費用預算之控制，訂定部門工作方針並執行之。 a. 人力資源管理。 b. 人力資源發展。 c. 文件管制中心。 d. 總務。 e. 教育訓練委員會。 f. 紘書行政事務支援。
30	【平臺式SoC開發部】 建立平台式SoC開發所需之軟體環境、硬體整合與驗證環境及自動化流程，並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平台式SoC設計開發、系統應用開發及軟體測試及系統架構分析開發。 a. SoC自動化流程開發。 b. 系統驗證。 c. SoC硬體研發1,2,3。 d. 智能SoC平台設計。 e. 系統架構分析。 f. 軟體開發1,2,3。 g. 虛擬平台設計。 h. SoC架構設計。 i. 先期平台設計。
31	【生產服務部】 負責生產企劃暨採購管理工作 a. 生產計劃/生產管理。 b. 生產計劃/庫房管理。 c. 採購管理/一般性採購。 d. 採購管理/外包管理。

32

【品質經營部】

- a. 品質保證。
- b. 品質系統。
- c. 生產品質管理。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事務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嘉聰	男	107.6.15	3年	104.6.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董事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B.V.董事 UMC Capital(USA)董事	—	—	—
董事長代表人之法人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股)公司	—	107.6.15	3年	91.5.2	34,240,213	13.78%	34,240,213	13.78%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 (註一)	男	107.6.15	3年	91.5.2	34,240,213	13.78%	34,240,213	13.78%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代表人：沈英勝	男	104.6.9	3年	100.11.21	—	—	231,990	0.09%	150,600	0.06%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雍 (註一)	男	107.6.15	3年	105.6.15	—	—	—	5,000	0.00%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雍 (註一)	男	107.6.15	3年	100.11.21	358,990	0.14%	231,990	0.09%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前董事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股)公司 (註二)	—	104.6.9	3年	101.6.12	200,000	0.05%	—	—	不適用	不適用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Fresco Logic Inc.董事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遷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許士軍 (註二)	男	104.6.9	3 年	92.6.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欽	男	107.6.15	3 年	105.6.15	200,000	0.08%	220,000	0.09%	—	—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實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廣(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董事長 勝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智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原深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維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實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廣(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董事長 勝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智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原深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維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愛如	女	107.6.15	3 年	107.6.15	86,915	0.03%	59,915	0.02%	—	—	智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Accenture 台灣區總裁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腦碩士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士傑 (註三)	男	107.6.15	3 年	101.6.1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臺大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臺大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大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臺大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玲玲	女	107.6.15	3 年	101.6.12	—	—	—	—	—	—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金寧海	男	107.6.15	3 年	104.6.9	—	—	—	—	—	—	—	—	—	—	

職稱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遞(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遞任日期	逕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駱秉寬	男	107.6.15	3 年	107.6.15	—	—	—	—	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一：原為聯華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改由個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二：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三：獨立董事蔡士傑先生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辭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比例)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除息基準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70%)、大通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3.58%)、迅捷投資(股)公司(3.50%)、矽統科技(股)公司(2.50%)、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70%)、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焱元投資(股)公司(1.3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23%)、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1.19%)
欣興電子(股)公司	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比例)
迅捷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36.49%)
矽統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19.70%)、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1.65%)、林木傳(1.58%)、迅捷投資(股)公司(1.47%)、劉興森(1.3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3%)、李碧玲(1.3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2%)、黃芳隆(0.85%)、亮動投資有限公司(0.6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投資(股)公司(32.21%)、聯華電子(股)公司(30.87%)、京元電子(股)公司(16.77%)、欣興電子(股)公司(13.42%)、矽格(股)公司(6.7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嘉聰			✓			✓	✓				✓	✓	✓	1
王國雍 (註 1)			✓			✓	✓				✓	✓	✓	—
沈英勝			✓		✓	✓	✓				✓	✓	✓	—
許士軍 (註 2)	✓		✓	✓	✓	✓	✓	✓	✓	✓	✓	✓	✓	—
林世欽			✓		✓	✓	✓	✓			✓	✓	✓	—
曾雯如			✓			✓	✓				✓	✓	✓	—
蔡士傑 (註 3)			✓	✓	✓	✓	✓	✓	✓	✓	✓	✓	✓	1
吳玲玲	✓			✓	✓	✓	✓	✓	✓	✓	✓	✓	✓	2
金寧海			✓	✓	✓	✓	✓	✓	✓	✓	✓	✓	✓	—
駱秉寬			✓	✓	✓	✓	✓	✓	✓	✓	✓	✓	✓	—

註 1：原為聯華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改由個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 2：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 3：獨立董事蔡士傑先生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辭任。

註 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洪嘉鴻 (註)	男	107.3.2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鑑芯片製造(蘇州)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董事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 B.V.董事 UMC Capital (USA)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雍	男	104.7.28	231,990	0.09%	150,600	0.06%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所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世欽	男	104.7.30	220,000	0.09%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研究所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賓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董事長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銘	男	104.8.4	21,300	0.01%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賓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註)	林敏玉 (註)	女	105.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niversity of Leicester碩士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註)	王志垣 (註)	男	107.6.8	105,298	0.04%	3,195	0.0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愛如	女	106.9.1	59,915	0.02%	—	—	—	—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坤城	男	106.9.1	133,076	0.05%	50,748	0.02%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暨財務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勳	男	106.9.1	140,000	0.06%	—	—	—	—	交通大学資訊工程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怡綺	女	106.9.1	140,000	0.06%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柏皓	男	106.10.2	140,200	0.06%	—	—	—	—	成功大學化學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註)	賴榮興 (註)	男	107.6.8	96,000	0.04%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矽統科技(股)公司行銷經理	無	—	—
										—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勝捷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	—

註：策略長洪嘉聰於 107 年 3 月 2 日就任；副總經理林敏玉於 107 年 5 月 13 日解任；副總經理王志恆於 107 年 6 月 8 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協理賴榮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就任。

(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金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註二)	董事酬勞(C)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一)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董事長代理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 (註三) 沈英勝								
董事	王國雍 (註三)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許士軍 (註四)	5,026	5,026	—	—	793	920	2.56%	2.56%
董事	林世欽							—	—
董事	曾愛如 (註五)							—	—
獨立董事	蔡士傑 (註六)							—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註五)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沈英勝、王國雍、許士軍、林世欽、曾雯如、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駱秉寬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沈英勝、王國雍、許士軍、林世欽、曾雯如、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駱秉寬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沈英勝、許士軍、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駱秉寬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沈英勝、許士軍、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駱秉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林世欽、曾雯如	林世欽、曾雯如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王國雍	王國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一：係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二：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三：原為聯華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改由個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四：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五：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改選後就任。

註六：獨立董事蔡士傑先生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辭任。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B)(註三) 本公司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本公司	員工酬勞金額(D)(註二)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策略長 洪嘉聰 (註一)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國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營運長 林世欽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副總經理 陳健銘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副總經理 林敏玉 (註一)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副總經理 王志恆 (註一)	29,187	29,187	—	—	26,256	7,025	—
協理 曾愛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23.73%
協理 吳坤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23.73%
協理 呂志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協理 黃怡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協理 毛柏皓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協理 賴榮興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洪嘉聰,林敏玉	洪嘉聰,林敏玉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吳坤城,毛柏皓,賴榮興,黃怡綺,曾雯如	吳坤城,毛柏皓,賴榮興,黃怡綺,曾雯如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林世欽,陳健銘,王志恆,呂志勳	林世欽,陳健銘,王志恆,呂志勳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王國雍	王國雍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一：策略長洪嘉聰於 107 年 3 月 2 日就任；副總經理林敏玉於 107 年 5 月 13 日解任；副總經理王志恆於 107 年 6 月 8 日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協理賴榮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就任。。

註二：係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三：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洪嘉聰	—	7,025	7,025	2.67%
	總經理	王國雍				
	營運長	林世欽				
	副總經理	陳健銘				
	副總經理	林敏玉				
	副總經理	王志恆				
	協理暨財務長	曾雯如				
	協理	吳坤城				
	協理	呂志勳				
	協理	黃怡綺				
	協理	毛柏皓				
	協理	賴榮興				

註：係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董事、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之分析

	107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72%	11.72%	4.09%	4.09%
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23.73%	23.73%	9.17%	9.17%

說明：本公司董事、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辦理。

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政策皆依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給付政策，係與同業比較、定期檢視，同時反映個人及團隊之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三)	備註
董事長(註一)	洪嘉聰	4	1	80	
董事(註二)	王國雍	5	0	100	
董事(註一)	沈英勝	3	1	60	
董事(註三)	許士軍	2	0	100	107/6/15 解任
董事	林世欽	5	0	100	
董事	曾雯如	3	0	100	107/6/15 就任
獨立董事	蔡士傑	3	0	100	107/6/27 辭任
獨立董事	吳玲玲	5	0	100	
獨立董事	金寧海	5	0	100	
獨立董事	駱秉寬	3	0	100	107/6/1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7.03.02	第九屆第十七次	審議會計師獨立性並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因應營運所需，擬聘任洪董事長嘉聰先生擔任策略長職務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日 期	期 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董事意見之 處 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107.04.20	第九屆第 十八次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發放之員工現金酬勞及端午節金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6.19	第十屆 第一次	審議本公司員工薪資結構調整及員工獎金、酬勞發放規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02.26	第十屆 第四次	審議會計師獨立性並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發放之員工現金酬勞及預計薪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04.23	第十屆 第五次	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因營運所需，擬設立越南子公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洪嘉聰	因應營運所需，擬聘任洪董事長嘉聰先生擔任策略長職務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九屆 第十七次
王國雍 林世欽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九屆 第十七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王國雍 林世欽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九屆第十八次
王國雍 林世欽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發放之員工現金酬勞及端午節金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九屆第十八次
王國雍 林世欽 曾雯如	更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四次
王國雍 林世欽 曾雯如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度發放之員工現金酬勞及預計薪酬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四次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董事會機制，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107年董事出席狀況良好，充分參與董事會之運作，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供董事會決議，以加強董事會職能。</p> <p>四、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均表贊同，公司亦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於等議案之執行情形。</p>				

註一：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二：107/6/15 改選前為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107/6/15 改選後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三：欣興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四：實際出席率(%)以各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士傑	2	0	100	107/6/27 辭任
獨立董事	吳玲玲	4	0	100	
獨立董事	金寧海	4	0	100	
獨立董事	駱秉寬	2	0	100	107/6/1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7.03.02	第九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審計 委員意見	公司對 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委員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107.03.02	第九屆第 十七次	審議會計師獨立性並委任會計 師辦理本公司一0七年度各項 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查核簽證事宜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7.24	第十屆 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一0七年第二季營 業狀況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02.26	第十屆 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一0七年度營業決 算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財 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併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 之查核報告書稿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審議會計師獨立性並委任會計 師辦理本公司一0八年度各項 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查核簽證事宜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04.23	第十屆 第五次	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 利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因營運所需，擬設立越南子公 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審計委員稽核報告並每年度向審計委員報告未來稽核規劃；審計委員就公司財務業務有欲了解事項，公司會安排相關負責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彙報查核情形及未來預計查核重點，且審計委員亦得隨時透過電話或 email 與簽證會計師聯繫，溝通狀況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均表贊同，公司亦會於下次會議報告該等議案之執行情形。

註：實際列席率(%)以各監察人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集團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網站並設「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集團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由投資關係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且適時反應予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智原科技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之持股情形；集團內關係企業之主要股東為智原科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劃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已建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監察人以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智原科技董事會依多元方針設置獨立董事3席，包括業界及學界專業人士，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智原科技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實際需要評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集團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成員皆善盡職責，致力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創造公司長期利益。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經內部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亦非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屬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每年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室，並協同財務部及稽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適時諮詢專業會計師及股務代理機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客戶及廠商，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所須之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亦建有相關溝通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智原科技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建制網站(網址： www.faradaytech.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集團重要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亦可至公司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室，由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已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文件及影音檔，亦設有簡體中文、英文、日語及韓語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相當重視，一直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定期有員工滿意度調查及教育訓練調查。持續不斷地規劃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利，期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舉辦全公司同仁座談會，管理階層也不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及需求。有專屬指導者關懷新進同仁，協助其熟悉工作與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境。另外並經常舉辦活動邀約員工眷屬參加，每年並舉辦員工家庭日，關懷員工及其眷屬。</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為強化公司治理，智原科技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步改善，包含於年報詳實揭露特定事項、強化公司外部網站資訊（如加強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資訊及文件、增加股東會相關資訊等），並研擬增編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章辦法。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士傑			✓	不適用							不適用	107/6/27 辭任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9日至110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玲玲	3	0	100	
委員	蔡士傑	2	0	100	107/6/27 辭任
委員	金寧海	3	0	100	
委員	駱秉寬	1	0	100	107/6/1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實際出席率(%)以各委員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內部規章，並由相關部門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作業。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內部規章。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定期舉辦社會責任領域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合作廠商之評估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組織管理與發展部。該部門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集團致力永續經營與發展，訂有「綠色環保政策及作業程序」，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期有效管制及降低廢棄物，並減少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訂有「綠色環保政策及作業程序」，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期有效管制及降低廢棄物，並減少環境衝擊。且本公司屬專業IC設計公司，產品均委外製造代工，無大量廢料及污染物。所產生之IC報廢品等，均委由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為減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帶來之衝擊，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策略，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設定空調溫度...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法規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落實人力資源無性別、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公告及討論專區，並建有總經理信箱，任何申訴意見皆有優良管道並獲得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提供同仁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依法規辦理相關工安訓練，於年度計畫中執行或派員外訓。並訂定有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體檢諮詢，並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舉行全體同仁座談會。如有需要，則召開會議對員工說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鼓勵每一位同仁自到職起定期學習進修或申請外訓課程，並提供線上學習機制，同仁可以不受時空之限制隨時彈性選擇時間學習。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極著重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設有法務部，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對代工商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左列條款，惟與封裝及測試廠合作，推廣無鹵無鉛製程及綠色包裝，目前絕大多數產品均已採用。	未來與供應商契約將與法務及採購研討加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集團網站(網址： www.faraday-tech.com/tw/)充分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仍在制訂中，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研擬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因應社會災變之發生，不定期發起同仁捐款，以扶助社會需要之人。				
(二)設有愛心募款機制，不定期辦理募款活動，捐贈慈善公益單位。				
(三)每年編列預算，捐助慈善及公益團體。				
(四)為響應環保、珍惜水資源，辦公大樓設置雨水回收裝置，以便再利用做為景觀噴灌之用。此外，亦積極推動節能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集團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執行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各關係企業當地相關法飲等，管理階層及董事均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與會計師保時良好溝通管道，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同仁廉潔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將同仁廉潔守則納入聘僱契約書及新進同仁訓練教材中，並定期對全體同仁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推行「不收禮政策」，且總務服務單位皆定期審查同仁或親友與公司業務往來廠商之狀況，避免發生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過往是否有不誠信交易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為組織管理與發展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遇有業務承辦同仁利益衝突之情形時，需以密件逐級呈報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及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等，同仁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違反廉潔守則事實者，皆負舉發之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增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設有違反廉潔守則檢舉專線及總經理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設有違反廉潔守則檢舉專線及總經理信箱，以保障檢舉人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違反廉潔守則檢舉專線及總經理信箱，以保障檢舉人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廉潔守則供同仁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集團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公司網站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簽章

總經理：王國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7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	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作業程序」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聘任洪董事長嘉聰先生擔任策略長職務 決議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107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	審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107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	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席 決議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7 年 06 月 19 日董事會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7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7 年 8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
10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	決議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設立印度分公司
108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審議會計師獨立性並委任會計師辦理 108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108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決議更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決議設立越南子公司

107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已訂定 107 年 8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郭紹彬	107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〇四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註一)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策略長	洪嘉聰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英勝	—	—	—	—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註二)	—	—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士軍(註二)	—	—	不適用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暨總經理	王國雍	(127,000)	—	—	—
董事及營運長	林世欽	(54,000)	—	74,000	—
董事暨財務長	曾雯如	(96,000)	—	—	—
獨立董事	蔡士傑(註二)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	—	—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註二)	—	—	—	—
副總經理	陳健銘	(9,000)	—	—	—
副總經理	林敏玉(註二)	20,000	—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王志恆	(35,000)	—	—	—
協理	吳坤城	(36,000)	—	—	—
協理	呂志勳	—	—	—	—
協理	黃怡綺	(7,000)	—	(10,000)	—
協理	毛柏皓	(32,000)	—	—	—
協理	賴榮興(註二)	61,000	—	10,000	—

註一：為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大股東。

註二：股權移轉及質押資訊為擔任內部人期間之資訊。

註三：股權移轉之交易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34,240,213 —	13.78%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17,628,000 —	7.09% —	— —	— —	— —	— —	— —	— —	
德銀託管小額世界基金 公司投資專戶	15,365,000	6.18%	—	—	—	—	—	—	
渣打託管 ISHARESIV 有限公司	10,019,000	4.03%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9,316,000 —	3.75% —	— —	— —	— —	— —	— —	— —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6,553,000	2.64%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5,957,000 —	2.40% —	— —	— —	— —	— —	— —	— —	
德銀託管美國基金保險 全球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5,275,000	2.12%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499,666	1.41%	—	—	—	—	—	—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188,000	1.2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8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18,580(普通股) 2,000(特別股)	100%	—	—	118,580(普通股) 2,000(特別股)	1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2	99.95%	—	—	2	99.95%
Faraday Technology-B.V.I.	22,140	100%	—	—	22,140	100%
智宏投資(股)公司	91,000	100%	—	—	91,000	100%
勝邦投資(股)公司	22,202	100%	—	—	22,202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03	10	420,000	4,200,000	359,303	3,593,0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
98.04	10	420,000	4,200,000	359,311	3,593,10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
98.05	10	420,000	4,200,000	359,756	3,597,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3
98.08	10	420,000	4,200,000	360,607	3,606,0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4
98.08	10	420,000	4,200,000	365,334	3,653,34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9.01	10	420,000	4,200,000	367,344	3,673,4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6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69,987	3,699,8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7
99.06	10	500,000	5,000,000	370,447	3,704,4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8
99.08	10	500,000	5,000,000	370,538	3,705,3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9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1,952	3,719,5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0
100.03	10	500,000	5,000,000	366,952	3,669,52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1
100.04	10	500,000	5,000,000	370,392	3,703,9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2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6,886	3,768,8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3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8,236	3,782,3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4
100.07	10	500,000	5,000,000	397,117	3,971,1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5
101.01	10	500,000	5,000,000	398,027	3,980,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6
101.04	10	500,000	5,000,000	398,754	3,987,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7
101.05	10	500,000	5,000,000	402,310	4,023,0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8
101.08	10	500,000	5,000,000	402,960	4,029,6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9
102.01	10	500,000	5,000,000	403,608	4,036,0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0
102.04	10	500,000	5,000,000	404,246	4,042,4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1
102.05	10	500,000	5,000,000	406,208	4,062,0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2
102.08	10	500,000	5,000,000	406,380	4,063,7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3
102.11	10	500,000	5,000,000	406,893	4,068,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4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408,344	4,083,4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5
103.05	10	500,000	5,000,000	411,079	4,110,7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6
103.08	10	500,000	5,000,000	411,470	4,114,70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7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413,125	4,131,2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8
104.03	10	500,000	5,000,000	414,250	4,142,5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9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248,550	2,485,503	減資退還股款	無	註 30

- 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02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3.20園商字第098000795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8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4.22園商字第0980010023號函核准在案。
- 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445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5.19園商字第0980013417號函核准在案。
- 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851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8.20園商字第0980022629號函核准在案。
- 註5: 98年盈餘轉增資47,271仟元，股數4,727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7.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538號函核准在案。
-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2,01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1.22園商字第0990001404號函核准在案。
- 註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2,643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4.9園商字第0990009112號函核准在案。
- 註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46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6.1園商字第0990014595號函核准在案。
- 註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91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8.16園商字第0990023695號函核准在案。
- 註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414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1.14園商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在案。
- 註11: 註銷庫藏股，股數5,00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3.14園商字第100000743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3,44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4.22園商字第1000010699號函核准在案。
- 註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494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5.18園商字第1000013784號函核准在案。
- 註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35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8.19園商字第1000024283號函核准在案。
- 註15: 資本公積轉增資188,807仟元，股數18,881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7.18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188號函核准在案。
- 註1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91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1.17園商字第1010001486號函核准在案。
- 註1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727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4.11園商字第101001046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3,556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5.15園商字第1010014163號函核准在案。
- 註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5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8.16園商字第1010025281號函核准在案。
- 註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48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1.16園商字第102001074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38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4.16園商字第1020010896號函核准在案。
- 註2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962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5.16園商字第102001415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72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8.15園商字第1020024332號函核准在案。
- 註2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513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11.15園商字第102003478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451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4.1竹商字第103000930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2,735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5.6竹商字第1030012756號函核准在案。
- 註2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391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8.13竹商字第1030023635號函核准在案。
- 註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655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11.19竹商字第103003376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125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4.3.30竹商字第1040008253號函核准在案。
- 註30: 減資退還股款，股數(165,700)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4.8.4竹商字第1040022281號函核准在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8年5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8,550,313	251,449,687	500,000,000	係上市公司股票。核定股本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仟伍佰萬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計
人 數	2	32	132	51,027	99	51,292
持 有 股 數	580,000	48,492,398	35,030,704	109,823,042	54,624,169	248,550,313
持 股 比 例	0.23%	19.51%	14.09%	44.19%	21.9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8 年 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8,448	4,259,505	1.71%
1,000 至 5,000	18,728	36,717,328	14.77%
5,001 至 10,000	2,451	18,522,060	7.45%
10,001 至 15,000	580	7,429,763	2.99%
15,001 至 20,000	318	5,889,339	2.37%
20,001 至 30,000	297	7,553,007	3.04%
30,001 至 50,000	210	8,305,389	3.34%
50,001 至 100,000	143	10,182,691	4.10%
100,001 至 200,000	58	7,984,091	3.21%
200,001 至 400,000	26	6,794,463	2.73%
400,001 至 600,000	9	4,380,632	1.76%
600,001 至 800,000	3	2,174,000	0.88%
800,001 至 1,000,000	1	883,248	0.3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0	127,474,797	51.29%
合 計	51,292	248,550,31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0,213	13.7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28,000	7.09%	
德銀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5,365,000	6.18%	
渣打託管 iSharesIV 有限公司	10,019,000	4.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16,000	3.75%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6,553,000	2.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57,000	2.40%	
德銀託管美國基金保險全球小型企業投資專戶	5,275,000	2.1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499,666	1.41%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188,000	1.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加權平均股數之單位為股，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67.80	83.40	52.10
	最 低	30.10	28.00	39.00
	平 均	42.07	63.43	45.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25	19.30	19.87
	分 配 後	19.55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6,035,245	248,550,313	248,550,313
	每 股 盈 餘	3.40	1.06	0.3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70	(註)	—
	無 償 配 股	—	(註)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31.71	59.84	—
	本 利 比	15.58	(註)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6.42	(註)	—

註 1：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2：計算公式：

-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擬訂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49,710,063元，每股約新臺幣0.2元；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9,130,188元，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6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0.8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估列員工與董事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擬提修正之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擬分派員工現金酬勞39,344,567元及董事現金酬勞249,720元。與原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度自累計盈餘中，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為125,015,533元，發放董事現金酬勞為1,274,284元，與原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 (2)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
- (3)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設計、製造、測試等專業服務
- (4)矽智財元件的設計與技術授權等服務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7 年度	
	營收	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2,831,260	57.72%
委託設計	1,291,760	26.34%
智財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781,638	15.94%
合計	4,904,658	100.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委託設計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NRE)：受客戶委託開發設計 ASIC 產品。本公司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及各種矽智財元件 (SIP)，製作產品的光罩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本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及品質管控，最後交與客戶的試產樣品。
- (2)ASIC 產品：受客戶委託量產 ASIC 產品 (Mass Production)。完成客戶委託設計並經客戶驗收試產無誤後，請本公司代為量產，最終 ASIC 產品會以晶圓 (Wafer) 或經封裝測試過的 IC，出貨交與客戶。
- (3)矽智慧財產權元件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為具有特殊功能且可重複使用之電路設計元件。在日益精密複雜的 ASIC 設計領域裡，SIP 矽智財可提供客戶 (主要為 IC 設計以及系統廠商) 方便且快速的解決方案。智原矽智財可授權交由客戶自行整合使用，或作為 ASIC 專案設計之選購元件。

4. 計劃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工廠自動化 (FA) 相關 ASIC 專案
- (2) 開發 RISC-V 的 ASIC 平台解決方案
- (3) 擴展網路通訊相關應用的 ASIC 設計案
- (4) FinFET ASIC solutions and SoCreative!V A500 SoC development platform
- (5) 14nm FF+ standard cell library, memory compilers, I/O library

(二) 產業概況

近年我國晶片產業蓬勃發展、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晶片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

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服務與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與測試	切割、置放、鋸線、塑模、測試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1,730,826	472,696
營業淨額(B)	4,904,658	1,097,379
(A)/(B)	35.29%	43.0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提供先進 FinFET 製程的 PCIe Gen 3/4、MIPI D-PHY、DDR3/4 與 SerDes 12/16/25/28/56G 等高速傳輸介面
- (2) 完整的投影機解決方案，支援 DLP、LBS、LCD 及 LCoS 等主流投影機技術
- (3) 推出業界最小的 40 奈米 USB 2.0 OTG PHY IP
- (4) 於三星 FinFET 平台擴展其 ASIC 設計服務，支援人工智慧、5G 基礎網路、區塊鏈、雲端儲存、高速運算 (HPC)、AR 與 VR、以及高端成像技術等最新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增加 SIP 砂智財授權及開發高效益 ASIC 專案，擴大海外市場，並經由各地經銷商佈局，擴大海外佔有率。

長期：持續累積自有砂智財開發實力與元件庫，提升至系統層級的 IP 子系統 (sub-system)，以此為重要基礎，並增強軟硬體整合的技術實力與開發 SoC 系統平台(SoC platform)，以提供客戶更具體的價值，快速搶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105 年度		105 年度 (重分類)(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397,298	21.74%	1,307,459	24.86%	1,259,751	23.58%	1,132,205	23.08%	
外銷	美國	743,049	11.57%	743,049	14.12%	667,309	12.49%	609,882	12.44%
	中國大陸	3,080,706	47.99%	2,012,980	38.27%	2,145,385	40.16%	2,029,602	41.38%
	韓國	150,612	2.34%	146,099	2.78%	281,876	5.27%	92,656	1.89%
	歐洲	256,105	3.99%	256,105	4.87%	274,526	5.14%	287,129	5.85%
	日本	794,375	12.37%	794,375	15.10%	713,762	13.36%	753,184	15.36%
	外銷合計	5,024,847	78.26%	3,952,608	75.14%	4,082,858	76.42%	3,772,453	76.92%
	合計	6,422,145	100.00%	5,260,067	100.00%	5,342,609	100.00%	4,904,658	100.00%

註：係因 106 年處份安控產品相關資產表達為停業單位而重分類 105 年之數據。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智原為業界少數具備ASIC/SoC設計服務能力並擁有數千自有IP資料庫的廠商。而目前國內從事ASIC設計服務，較具規模的除了本公司之外，尚有創意電子與世芯電子等。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ASIC

持續穩定成長中，且值得注意的是，高複雜度、需要更緊密結合IP、記憶體(ROM, SRAM, Flash, or DRAM)，以及需要一個或一個以上處理器的SoC設計需求是現行ASIC整體市場的主流趨勢。這樣的趨勢也正符合目前智原努力的方向以及利基的掌握。因為智原科技一向對矽智財有高度掌握，包括製程端最基礎的元件資料庫、記憶體編譯器，SoC中最核心的CPU(包含與ARM取得授權的指令集架構等)以及先進的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如8G/12.5G Serdes, USB 3.1、SATA III以及PCIe G3等 IP的研發。同時，引進相關EDA公司的發展環境/工具，配合智原最擅長的系統設計整合服務，建構完整的電子系統層級虛擬開發技術服務(SoReal!TM Virtaul Platform Service)，以有效縮短前期開發時程，並大幅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

(2) 矽智財元件

市調機構Dataquest報告顯示，IP近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始終維持兩位數以上均高於全球整體半導體市場的成長率，顯示SIP 矽智財在晶片設計研發上的重要性。

4. 競爭利基

(1)擁有高度之元件自製率

技術落實為本公司一貫秉持的核心理念，如此方才可提供客戶即時且正確的設計服務，並可依此基礎持續開發新元件。

(2)完整之元件設計、驗證流程

在ASIC設計服務行業裡，提供迅速且正確之設計、驗證流程是必備的條件之一。而智原開發之元件資料庫均經過完整的silicon驗證過程，經過實體驗證為功能正確之元件資料庫才會提供客戶使用，因此可提供客戶迅速正確之ASIC設計服務，使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產品上市的目的。

(3)利基元件產品之開發

持續開發40nm、28nm及以更先進製程的標準元件庫。除此之外，本公司對於精簡指令集中央處理器、數位訊號處理器、混合訊號產品、嵌入式記憶體、及系統單晶片等先進產品的元件開發亦不遺餘力。

(4)完整的元件庫開發經驗

本公司為全球第三大完整製程元件庫開發廠商，隨著製程演進，持續進行標準元件庫的開發，且藉由完整的開發經驗亦累積了許多高效能的IP及優秀的研發人才。

(5)完整的設計資源

本公司除提供客戶各種線徑規格的標準元件庫與閘陣列資料庫之外，亦提供記憶體編譯器、資料路徑、巨集元件庫(MegaCell)、類比元件庫 (Analog Cell) 等核心元件與各種相關應用軟體，為系統單晶片的設計提供完整的設計環境。

(6)完整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技術為導向，數年來已擁有许多經驗豐富的ASIC設計開發人才，包括混合信號/類比IP研發、SoC設計整合以及後端設計、晶片生產驗證等。其所構成之研發團隊水準與先進國際大廠齊頭併進，以提供全球IC設計業者與系統廠商完善的設計資源及服務。

(7)定位中立

本公司經營之本業為ASIC設計服務與SIP矽智財授權，故並不生產自有品牌之IC產品。我們協助客戶制訂規格、開發、製造、封裝、測試到最後提供IC產品給客戶，採絕對中立的產業位置，並充分保護客戶的業務相關機密，因此客戶可以放心地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設計服務資源。

(8)提供系統層級的設計解決方案

電子產品日益多樣，每單一產品的開發時間(lead time)縮短，快速地推出市場(time-to-market)是維持競爭力的基本要求。智原所提供的豐富矽智財庫、IP子系統(sub-system)、SoC開發平台等，是快速實現系統層級晶片設計的最佳資源。協助客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晶片設計，並有效提高first-cut-work機率，並確保其系統端能夠快速整合，以協助客戶搶佔最佳的產品上市時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ASIC專業逐漸受市場肯定與潛在客戶(IDM、系統廠商)認同

過去IDM廠商或是大型系統廠在設計積體電路時，往往以自家資源與人才為主要來源，但隨著公司組織、資產輕薄化以及專業分工的趨勢，加上ASIC專業能力受市場認可的狀況下，這些廠商開始專注於自身利基所在、或是進行產品創新的開發，而將一些主要IC元件的設計與製造，轉由ASIC設計服務公司協助設計及量產，以快速導入開發，掌握市場利基。

②完整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ASIC設計開發經驗

智原自成立以來，即以研究與發展自有設計技術為經營目標，數年來已累積了ASIC各領域之優秀研發人才，擁有豐富及專業的開發經驗。因此本公司以技術領先的研發團隊為基礎，加乘擁有高度元件自製率及完整的元件驗證流程，以提供客戶完整且高品質的設計服務。

③系統層級的晶片設計與服務模式

欲降低風險，加速設計整合與快速搶市，系統層級的晶片設計與服務能力，無疑是現行市場主流而核心元件資料庫在降低設計複雜度及提升時效，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本公司擁有完整豐富的矽智財庫、豐富矽智財庫、IP子系統(sub-system)、SoC開發平台等，是快速實現系統層級晶片設計的最佳資源。協助客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晶片設計，並有效提高first-cut-work機率，甚至擴及其系統端的快速bring-up，以協助客戶搶佔最佳的產品上市時機。

④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關係密切，群聚效應的帶動，可迅速提供服務

半導體上下游產業大致區分為IC設計業、晶圓代工廠、切割封裝廠及測試廠等。而國內由於已發展出特有的垂直專業分工的產業模式，且主要均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智原有良好且有系統的供應鏈管理策略，與上下游密切且深入的合作關係，是智原能提供迅速且具品質服務之中很重要的因素。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ASIC設計服務的資源來自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高科技人才是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IC產業之蓬勃發展，且員工分紅需費用化，專業人力成本相對提高，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因應對策為：

- A.提高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如系統單晶片所需之核心元件、系統層級的技術能力與經驗等。
- B.開發更先進製程的資料庫，提昇核心技術競爭力及優勢，以爭取與更多客戶之合作機會。

②ASIC設計服務業成為市場趨勢，將有更多競爭者加入

由於IC設計日趨複雜，尤其進入系統單晶片與嵌入式記憶體的設計領域時，ASIC設計服務與IP授權使用將成為不可或缺的業務，加上產業供需變化，潛在客戶IDM/系統廠商對於客製設計的需求明顯因此將吸引許多競爭者的加入，本公司之因應對策為開發更高層次之設計技術及加強系統層級服務的完善，讓客戶的需求均能獲得迅速與正確的服務，並朝開拓利基應用、調整產品/客戶組成、提高附加價值以及開發國際市場等方面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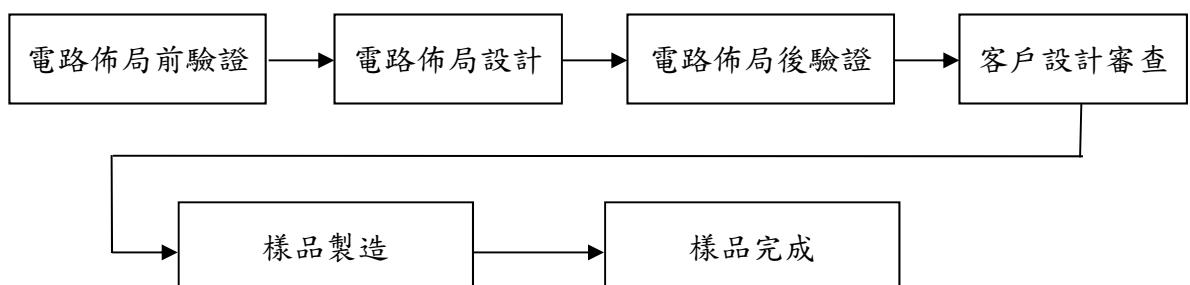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智原科技主要提供ASIC產品設計生產時所需之各種技術服務。而ASIC產品應用涵蓋廣泛，如：網路通訊、多媒體、電腦周邊、消費性電子、及數位家庭產品等應用範圍。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第一階段為依客戶委託設計(NRE)，並生產至樣品出貨，其產製流程為：



第二階段產品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量產的產品，其產製流程為：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專業晶圓代工廠之聯華電子，由於已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電	1,113,701	45.88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聯電	800,744	34.25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聯電	157,798	47.74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2	A 供應商	409,378	16.87	無	A 供應商	260,819	11.16	無	A 供應商	58,885	17.81	無
3	B 供應商	179,946	7.41	無	B 供應商	291,059	12.45	無	B 供應商	37,351	11.30	無
4	C 供應商	203,657	8.39	無	C 供應商	145,462	6.22	無	C 供應商	35,785	10.83	無
	其他	520,580	21.45		其他	839,570	35.92		其他	40,745	12.32	
	進貨淨額	2,427,262	100.00		進貨淨額	2,337,654	100.00		進貨淨額	330,564	100.00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主要進貨廠商為聯華電子。106 年及 107 年向聯華電子進貨項目為晶圓。在光罩、封裝及測試廠之供應方面，本公司均與協力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845,818	15.83	無	A 客戶	145,688	2.97	無	A 客戶	3,948	0.36	無
2	聯電	494,486	9.26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聯電	397,906	8.11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聯電	119,528	10.89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其他	4,002,305	74.91		其他	4,361,064	88.92		其他	973,903	88.75	
	銷貨淨額	5,342,609	100.00		銷貨淨額	4,904,658	100.00		銷貨淨額	1,097,379	100.00	

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因產品銷售週期結束故銷售逐年下降，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ASIC 產品(仟顆)	67,185	2,181,959	49,979	1,276,677
晶圓產品(片)	12,824	341,588	13,673	335,341
委託設計(個)	74	259,162	81	721,357
合 計		2,782,709		2,333,37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SIC 產品(仟顆)	21,780	501,136	49,231	2,910,854	19,643	475,223	39,326	1,887,079
晶圓產品(片)	4,698	123,577	6,958	313,457	1,258	29,946	10,378	439,011
委託設計(個)	11	27,369	55	595,689	19	84,940	72	1,206,821
智慧財產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123	607,668	49	262,859	63	542,096	46	239,542
合 計		1,259,750		4,082,859		1,132,205		3,772,453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工程行政人員	704	756	759
	管理人員	59	63	65
	合 計	763	819	824
平均年歲		37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6.0	6.0	6.0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8	16	16
	碩 士	484	532	529
	大 專	260	270	278
	高 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於產品產製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物產生。為善盡企業責任，維護生態環境，響應歐盟 RoHS/WEEE 及各國大廠之綠色產品之要求，並為使智原產品順應國際趨勢，以順利推向國際市場，並制定智原之綠色環保管制政策及程序以為依歸。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高競爭力薪資水準
 - 三節節金
 - 員工現金紅利
 - 激勵獎金
- 多元福利補助
 - 午餐補助及免費晚餐
 - 國內外旅遊補助
 - 生育／婚喪喜慶補助
 - 優惠票券申購
 - 超過 1000 家特約商店
 - 到職即享有優於勞基法之休假
- 原氣生活
 - 多功能休閒運動健身中心
 - 多元活力社團
 - 員工紓壓中心
 - 草地音樂會
 - 主管服務日
 - 優質藝文走廊
 - 音樂咖啡廳
 - 智原家庭日
 - 樂活講座
 - 幸福空中花園-緻園
- 貼心服務及設施
 - 定期健康檢查
 - 勞/健/團保及優惠眷屬團保方案
 - 免費汽機車車位
 - 媽媽集乳室

2. 學習發展

智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發展，擁有完善的訓練資源與學習環境，建構全方位的訓練發展體系與藍圖，累積公司的智慧資本與整體競爭力。

■ 新進人員訓練

依據職務所需及專業經驗，量身打造客製化課程，透過通識課程、e-course、OJT 訓練、品質文件閱讀，以及指導者制度，幫助新人快速適應組織文化及內部流程。

■ 在職專業訓練 (OJT)

教育訓練委員會統籌規劃全公司訓練計劃，並定期檢核以確保課程品質；同時結合產業趨勢新知，加速提升同仁專業技能及組織戰力。

■ 多元訓練資源

公司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系統化的訓練資源，包含：教育訓練專家委員會、內部講師團隊、海外代理商訓練、國外先進技術研討會、e-course 線上學習系統、內/外訓管理系統等。

■ 人才發展計畫

智原致力於人才的養成與傳承，配合人才成長階段及績效發展制度，個別擬訂職涯發展計畫，並輔以師徒制/教練式學習(Mentor Program)，鞏固公司整體競爭力。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符合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同仁，每月依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存退休準備金，本公司職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自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後，符合規定之同仁，每月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以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天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1-112.01.10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瑞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6-110.01.15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義 O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7-112.02.26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聚 O 電子有限公司	107.04.02-112.04.03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奇 O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9-112.05.28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太 O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9-112.06.18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絃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112.08.07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智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8-112.09.27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翊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4-112.10.23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君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3-112.11.22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流動資產		6,004,648	4,416,046	3,804,351	4,475,142	4,393,723	4,287,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725	581,217	550,772	533,571	575,858	569,764
無形資產		377,875	549,292	535,681	434,816	691,470	874,150
其他資產		1,340,532	1,394,354	1,396,843	1,492,572	1,153,668	1,465,576
資產總額		8,346,780	6,940,909	6,287,647	6,936,101	6,814,719	7,196,9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0,731	1,607,200	1,264,456	1,355,366	1,766,178	1,698,489
	分配後	1,952,107	2,098,301	1,510,006	2,026,452	(註)	—
非流動負債		61,904	237,610	159,179	50,545	237,180	544,3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2,635	1,844,810	1,423,635	1,405,911	2,003,358	2,242,841
	分配後	2,014,011	2,335,911	1,669,185	2,076,997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45,915	5,090,573	4,864,012	5,530,190	4,796,379	4,939,672
股 本		4,142,505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資本公積		604,349	640,227	640,227	598,879	626,596	627,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2,638	2,038,838	1,846,516	2,446,668	2,196,490	2,292,545
	分配後	1,591,262	1,547,737	1,600,966	1,775,582	(註)	—
其他權益		(13,577)	66,454	32,215	(860)	(512,210)	(465,784)
庫藏股票		—	(140,449)	(140,449)	—	—	—
非控制權益		8,230	5,526	—	—	14,982	14,4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4,145	5,096,099	4,864,012	5,530,190	4,811,361	4,954,107
	分配後	6,332,769	4,604,998	4,618,462	4,859,104	(註)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資料來源：103 年至 107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重分類) (註)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741,781	6,577,815	6,422,145	5,260,067	5,342,609	4,904,658	1,097,379
營業毛利	2,971,641	3,138,866	2,817,129	2,556,202	2,648,187	2,604,877	636,498
營業損益	737,903	527,235	350,891	371,892	314,694	283,008	85,78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65,889	40,875	(23,913)	(24,971)	16,096	33,001	28,879
稅前淨(損)利	803,792	568,110	326,978	346,921	330,790	316,009	114,6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675,163	458,000	280,756	300,587	260,419	261,151	94,973
停業單位淨 (損)利	—	—	—	(19,381)	575,494	—	—
本期淨利(損)	675,163	458,000	280,756	280,756	835,913	261,151	94,97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27,968	66,903	(16,605)	(16,605)	(22,965)	(164,958)	46,77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703,131	524,903	264,151	264,151	812,948	96,193	141,7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8,684	460,704	281,145	281,145	835,913	263,228	96,055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521)	(2,704)	(389)	(389)	—	(2,077)	(1,08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06,652	527,607	264,540	264,540	812,948	98,270	142,48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521)	(2,704)	(389)	(389)	—	(2,077)	(736)
每股盈餘	1.65	1.26	1.14	1.14	3.40	1.06	0.39

註：係因 106 年處份安控產品相關資產表達為停業單位而重分類 105 年之數據。

資料來源：103 年至 107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
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4,994,960	3,269,735	2,778,984	3,326,345	2,830,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064	567,757	534,627	514,025	556,836
無形資產		377,016	548,777	534,551	420,850	682,681
其他資產		2,173,413	2,459,244	2,306,938	2,576,456	2,427,987
資產總額		8,161,453	6,845,513	6,155,100	6,837,676	6,497,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9,755	1,526,244	1,140,478	1,258,200	1,471,934
	分配後	1,781,131	2,017,345	1,386,028	1,929,286	(註)
非流動負債		55,783	228,696	150,610	49,286	229,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5,538	1,754,940	1,291,088	1,307,486	1,701,617
	分配後	1,836,914	2,246,041	1,536,638	1,978,572	(註)
股 本		4,142,505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2,485,503
資本公積		604,349	640,227	640,227	598,879	626,5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2,638	2,038,838	1,846,516	2,446,668	2,196,490
	分配後	1,591,262	1,547,737	1,600,966	1,775,582	(註)
其他權益		(13,577)	66,454	32,215	(860)	(512,210)
庫藏股票		—	(140,449)	(140,449)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45,915	5,090,573	4,864,012	5,530,190	4,796,379
	分配後	6,324,539	4,599,472	4,618,462	4,859,104	(註)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資料來源：103 年至 107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重分類)(註)	106 年	107 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5,443,708	6,217,021	6,045,503	4,914,659	4,996,865	4,323,744
營業毛利		2,735,902	2,860,193	2,481,243	2,251,550	2,330,177	2,042,756
營業損益		673,316	502,296	331,691	314,479	318,335	100,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427	39,927	(38,310)	(38,310)	(33,745)	178,664
稅前淨利		778,743	542,223	293,381	276,169	284,590	279,1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8,684	460,704	281,145	263,933	251,563	263,228
停業單位淨利		—	—	—	17,212	584,350	—
本期淨利		678,684	460,704	281,145	281,145	835,913	263,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968	66,903	(16,605)	(16,605)	(22,965)	(16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652	527,607	264,540	264,540	812,948	98,270
每股盈餘		1.65	1.26	1.14	1.14	3.40	1.06

註：係因 106 年處份安控產品相關資產表達為停業單位而重分類 105 年之數據。

資料來源：103 年至 107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邱琬茹、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邱琬茹、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邱琬茹、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邱琬茹、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起，改由邱琬茹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重分類) (註 1)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8	26.58	22.64	22.64	20.27	29.40	31.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124.86	917.68	912.03	912.03	1,045.92	876.70	965.0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51.23	274.77	300.87	300.87	330.18	248.77	252.43
	速動比率		394.84	236.58	240.78	240.78	291.17	210.46	216.26
	利息保障倍數		3,803.32	—	—	—	—	—	60.0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6	9.17	7.01	5.74	6.19	6.19	5.45
	平均收現日數		43.66	39.80	52.07	63.59	58.96	58.96	66.97
	存貨週轉率(次)		5.46	5.15	5.09	3.82	5.06	4.46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5	8.83	8.06	6.04	5.38	3.40	2.35
	平均銷貨日數		66.84	70.87	71.70	95.55	72.13	81.83	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4	10.92	11.35	9.29	9.85	8.84	7.66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6	0.97	0.80	0.81	0.71	0.63
	資產報酬率(%)		7.95	5.99	4.24	4.54	3.94	3.80	1.38
	權益報酬率(%)		9.71	7.60	5.64	6.03	5.01	5.05	1.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46	22.86	13.16	13.96	13.31	12.71	18.45
	純益率(%)		11.76	6.96	4.37	5.71	4.87	5.32	8.65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65	1.26	1.14	1.14	3.40	1.06	0.39
	現金流量比率(%)		63.13	42.57	15.89	15.89	93.50	17.09	1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3	92.73	82.23	82.23	83.89	54.78	58.52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5	1.18	(6.05)	(6.05)	19.00	(8.06)	5.16
	營運槓桿度		2.69	4.15	6.94	3.43	7.91	7.39	8.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係因應付款項付款期限未屆，期末餘額較高所致。									
2. 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上期出售安控產品業務相關資產獲利所致。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重分類) (註 1)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9	25.64	20.98	20.98	19.12	26.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6.52	936.89	937.97	937.97	1085.45	902.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0.69	214.23	243.67	243.67	264.37	192.30
	速動比率	378.41	158.61	183.89	183.89	225.32	148.5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8.19	6.46	5.25	6.24	7.69
	平均收現日數	44.79	44.57	56.50	69.50	58.49	47.46
	存貨週轉率(次)	5.43	5.04	5.04	3.76	5.01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6	8.73	8.14	6.08	5.44	3.41
	平均銷貨日數	67.21	72.42	72.42	97.07	72.85	8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2	10.50	10.97	8.92	9.53	8.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83	0.93	0.76	0.77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6.14	4.33	4.06	3.87	3.95
	權益報酬率(%)	9.78	7.66	5.65	5.30	4.84	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80	21.82	11.80	11.11	11.45	11.23
	純益率(%)	12.47	7.41	4.65	5.37	5.03	6.09
	每股盈餘(元)	1.65	1.26	1.14	1.14	3.40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33	42.54	10.41	10.41	112.31	18.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26	102.92	86.27	86.27	91.95	58.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2	0.53	(7.85)	(7.85)	21.74	(8.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3.66	6.12	2.86	6.71	15.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係因應付款項付款期限未屆，期末餘額較高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提高：主要係應收款項收款控管得宜，近 2 年餘額較低所致。
3. 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上期出售安控產品業務相關資產獲利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提高：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下降所致。

註 1：係因 106 年處份安控產品相關資產表達為停業單位而重分類 105 年之數據。

註 2：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金寧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4,658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2,831,260 千元、1,704,466 千元及 368,932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73%、34.75% 及 7.52%。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9 及附註六.15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596,01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8.74%，對於智原集團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 及附註六.7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78,153 千元及 605,82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48% 及 8.7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6,065 千元及 1,090,2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4% 及 20.4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5,490 千元及 95,01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 及 1.3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0,486)千元及(12,694)千元，分別佔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3.32)% 及(3.8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961 千元及(2,007)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58)% 及 8.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鈔票	四及六.1	\$ 2,387,534	35	\$ 3,159,722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525	-	4,8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9,9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367,258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六.16	1,558	-	5,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6及七	766,844	11	606,76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6及七	114,694	2	89,0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45,640	1	67,782	1
130x	存貨淨額	七	596,017	9	434,1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653	1	97,7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3,723</u>	<u>64</u>	<u>4,475,142</u>	<u>65</u>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29,265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967,922	15	150,579	2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772	-	1,194,092	17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95,015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85,490	1	533,571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75,858	9	434,816	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69,470	10	29,637	1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21	47,344	1	6,553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	6,875	-	16,696	-
1980	存出保證金		<u>2,420,996</u>	<u>36</u>	<u>2,460,959</u>	<u>35</u>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814,719	<u>100</u>	\$ 6,936,101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愛如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 300,408	4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4		100			
2150	應付票據		695,160	10	458,805	7		
2170	應付帳款		114,097	2	84,2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7	-	417	-		
2213	應付設備款		561,437	8	588,671	8		
2219	其他應付款		63,974	1	118,2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91	1	104,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6,178	26	1,355,366	1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390	-	2,295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211,859	3	29,41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03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15,900	-	18,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180	3	50,545	1		
2xxxx	負債總計		2,003,358	29	1,405,911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2,485,503	37	2,485,503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626,596	9	598,879	9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1,596,485	23	1,512,894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0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9,145	9	933,77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210)	(7)	(860)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14	4,796,379	71	5,530,190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82	-		-		
3xxxx	權益總計		4,811,361	71	5,530,19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4,719	100	\$ 6,936,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臺灣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4,904,658	100	\$ 5,342,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8及七	(2,299,781)	(47)	(2,694,422)	(50)
5900	營業毛利		2,604,877	53	2,648,187	50
營業費用		六.10、17、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276)	(5)	(234,928)	(5)
6200	管理費用		(289,973)	(6)	(490,2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0,826)	(35)	(1,608,297)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73,794)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1,869)	(48)	(2,333,493)	(44)
6900	營業利益		283,008	5	314,6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4,730	1	35,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3、4及六.19	(11,243)	-	(7,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0,486)	-	(12,6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01	1	16,09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09	6	330,7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54,858)	(1)	(70,37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151	5	260,419	5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36,422)	(1)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611,916	1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		-	-	575,494	10
8200	本期淨利		261,151	5	835,91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689)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2,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34,3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1	-	(2,0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958)	(3)	(22,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93	2	\$ 812,948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3,228	5	\$ 260,419	5
	停業單位淨利		-	-	575,494	10
861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263,228	5	835,91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2,077)	-	-	-
			\$ 261,151	5	\$ 835,913	15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270	2	\$ 812,94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7)	-	-	-
			\$ 96,193	2	\$ 812,948	15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22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06	
972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4	
9750	停業單位淨利		\$ 1.06		\$ 3.40	
981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1.05	
982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2	
9850	停業單位淨利		\$ 1.05		\$ 3.37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際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代碼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640,227	\$ 1,484,779	\$ -	\$ 361,737	\$ (31,259)	\$ 3410	\$ 3420	\$ 3425	\$ 35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15	-	(28,115)	-	-	-	-	(245,55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1,348)	-	(245,550)	-	-	-	-	(41,3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35,913	-	-	-	-	835,91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	-	-	-	-	10,110	\$ (36,351)	-	-	-	(22,965)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023	\$ (36,351)	-	-	-	812,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140,449	\$ 140,12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5,530,19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5,530,19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4,275	-	-	-	-	(188,712)
A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8,049	\$ (67,610)	\$ (256,237)	\$ (66,750)	\$ -	5,341,47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91	-	(83,59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60	-	(860)	-	-	-	-	(671,08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086)	-	-	-	-	(671,086)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3,228	\$ 14,655	\$ (179,689)	\$ -	\$ 263,228	(2,077)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 14,655	\$ (179,689)	\$ -	\$ (164,938)	(164,93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304	\$ 14,655	\$ (179,689)	\$ -	\$ 98,270	(2,0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7,717	27,717
O1 非控制權益	-	-	27,717	-	-	-	-	-	17,059	17,0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626,596	\$ 1,596,485	\$ 860	\$ 599,145	\$ (52,955)	\$ (459,255)	\$ -	\$ 4,796,379	\$ 14,982
										\$ 4,811,361

會計主管：曾文如

經理人：王國輝

董事長：洪嘉聰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16,009	\$	330,790	B00010	BBBBB	\$	(30,000)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3,763	B00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4,553	B00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權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00	調整項目：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損項目：		-		49,615	B004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100	折舊費用		-		367,891	B01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20200	攤銷費用		-		73,794	B01800	取得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8,877	(12,110)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20400	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3)		(8,21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A21200	利息收入		7,744		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71)
A21900	股份基準給付酬勞成本		10,486		12,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89,2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6
A23000	處分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51		(108,3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8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8,22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5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30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
A29900	其他項目		(18,779)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7,258)		-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512		(5,0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7,87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550)
A31150	應收帳款		(233,878)		281,18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0,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9)		35,2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21,698		(1,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00	存貨		(161,354)		196,080	DI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01		35,286				
A32125	合約負債		239,60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014
A32130	應付票據		(96)		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9,722
A32150	應付帳款		236,355		133,3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7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76		(48,270)				\$ 3,159,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125)		68,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45)		(9,8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2)		(4,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596		1,346,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41		7,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25)		(86,41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1,812		\$ 1,267,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洪嘉鶴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監督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3,084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09,141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09,141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按合約完成進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7,626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91,023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91,023千元。另針對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而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金額為16,159千元，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367,258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67,258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方式以其性質決定。當矽智財授權性質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另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對於部分提供矽智財授權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44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44千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4,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1,194,092)	1,354,621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1,319
合計	<u>\$5,310,805</u>	合計	<u>\$5,122,093</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1,194,092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11,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3,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1,501 1,154,408 (188,712) 133,986 (322,698)	- 289	(289)	
小計	<u>1,354,621</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9,3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9,3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700,8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700,895			
其他應收款	67,782 其他應收款		67,782			
存出保證金	6,553 存出保證金		6,5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96			
小計	<u>3,951,319</u>					
合計	<u>\$5,310,805</u> 合計		<u>\$5,122,093</u>		<u>\$134,275</u>	<u>\$(322,98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9,950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50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343,12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1,255,118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1,389,104千元，其中133,986千元認列減損；惟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066,406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88,712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33,986千元及其他權益322,698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89,553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551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339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其它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將分別增加(減少)289,497 千元、28,505 千元、266,109 千元、(500)千元及(5,617)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註 1)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B.V.I.)	買賣兼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智宏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42%	19.42%
智宏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勝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0.58%	80.58%
寅通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BCG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CGL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原微電子)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註 2)	一般投資業	81.13%	100.00%
Samoa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原璟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Cayman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雅特力重慶)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auritius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原上海)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auritius	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昇邁深圳)(註 3)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78,153千元及605,82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1,066,065千元及1,090,2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2,704千元及(905)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Faraday Technology—B.V.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註 2：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降至為 81.13%。

註 3：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昇邁深圳)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362	\$3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914,894	1,565,514
定期存款	1,472,278	1,533,879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	60,000
合 計	<u>\$2,387,534</u>	<u>\$3,159,72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330	
基 金	25,195	
股 票	<u>29,265</u>	
合 計	<u>\$54,790</u>	
流 動	\$25,525	
非 流 動	<u>29,265</u>	
合 計	<u>\$54,790</u>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865</u>	
流 動	<u>\$4,86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0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48,891	
合 計	<u>\$967,92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7,717千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55,929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23,329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基 金	\$9,950	
股 票	150,579	
合 計	<u>\$160,529</u>	
流 動	\$9,950	
非流動	150,579	
合 計	<u>\$160,52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311,657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108,706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Floadia Corporation	109,589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91,296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NeuroSky Inc.	78,965	
Ascent Venture Capital	27,242	
合 計	<u>\$1,194,0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本集團因評估對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997 千元。
- (2) 本集團因評估對 Aviacomm Ltd.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311 千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以現金 109,589 千元投資 Floadia Corporation，並增加特別股 2 千股。
- (4) 本集團因評估對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928 千元。
- (5) 本集團因評估對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986 千元。
- (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以現金 91,296 千元投資 Hsun Chieh Capital Corp.，並增加普通股 3,000 千股。
- (7) 本集團因評估對 NeuroSky Inc.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000 千元。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小 計(總帳面金額)	\$905,346	\$671,468
減：備抵損失	905,346	(註)
小 計	(138,502)	(64,7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小 計(總帳面金額)	766,844	606,760
合 計	114,694	89,065
	114,694	(註)
	<u>\$881,538</u>	<u>\$695,82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 1,020,040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38,329)	\$(38,329)	
當期提列之金額		-	(26,379)	(26,379)	
106.12.31		<u>\$-</u>	<u>\$(64,708)</u>	<u>\$(64,708)</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合 計		
106.12.31	\$453,438	\$66,440	\$116,292	\$58,903	\$752	<u>\$695,82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在 製 品	\$153,158	\$100,987
製 成 品	442,859	333,176
合 計	<u>\$596,017</u>	<u>\$434,163</u>

(1) 本集團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99,781 千元及 2,694,422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及 47,410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其中包括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67 千元及 31,376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存貨跌價損失 0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319 千元)，與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 18,930 千元及 8,548 千元。民國一○七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金額	107.12.31 持股比例	106.12.31 金額	106.12.31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Fresco Logic Inc.	<u>\$85,490</u>	22.61%	<u>\$95,015</u>	22.61%

本集團對 Fresco Logic Inc. 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 Fresco Logic Inc. 之彙總帳面金額係依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為 85,490 千元及 95,015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486)	\$(12,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486)</u>	<u>\$(12,69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土地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01.01	\$33,576	\$592,818	\$21,452	\$114,118	\$23,549	\$868	\$9,092	\$795,473
增添	-	760	23,055	63,225	3,452	57	1,612	92,161
處分	-	(480)	(3,264)	(34,194)	(1,787)	(95)	-	(39,820)
重分類	-	10,754	-	-	-	-	(10,754)	-
處分子公司	-	-	-	(114)	(144)	-	-	(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	-	173	64	27	50	215
107.12.31	<u>\$33,576</u>	<u>\$603,753</u>	<u>\$41,243</u>	<u>\$143,208</u>	<u>\$25,134</u>	<u>\$857</u>	<u>\$-</u>	<u>\$847,771</u>
 106.01.01								
106.01.01	\$33,576	\$678,556	\$24,014	\$123,027	\$21,480	\$1,575	\$7,405	\$889,633
增添	-	1,344	4,000	21,028	1,959	246	3,065	31,642
處分	-	(86,919)	(6,562)	(27,760)	(1,291)	(872)	-	(123,404)
重分類	-	-	-	-	1,554	-	(1554)	-
處分子公司	-	-	-	-	(67)	-	-	(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	-	(2,177)	(86)	(81)	176	(2,331)
106.12.31	<u>\$33,576</u>	<u>\$592,818</u>	<u>\$21,452</u>	<u>\$114,118</u>	<u>\$23,549</u>	<u>\$868</u>	<u>\$9,092</u>	<u>\$795,473</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67,749	\$9,955	\$67,587	\$16,040	\$571	\$-	\$261,902
增添	-	15,786	4,710	25,858	3,153	108	-	49,615
處分	-	(480)	(3,264)	(34,194)	(1,787)	(95)	-	(39,820)
處分子公司	-	-	-	(106)	(144)	-	-	(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	-	196	91	19	-	466
107.12.31	<u>\$-</u>	<u>\$183,215</u>	<u>\$11,401</u>	<u>\$59,341</u>	<u>\$17,353</u>	<u>\$603</u>	<u>\$-</u>	<u>\$271,913</u>
 106.01.01								
106.01.01	\$-	\$238,761	\$12,493	\$71,401	\$14,947	\$1,259	\$-	\$338,861
增添(註)	-	16,050	3,475	25,342	2,778	247	-	47,892
處分	-	(86,919)	(6,013)	(27,030)	(1,284)	(872)	-	(122,118)
處分子公司	-	-	-	-	(63)	-	-	(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	-	(2,126)	(338)	(63)	-	(2,670)
106.12.31	<u>\$-</u>	<u>\$167,749</u>	<u>\$9,955</u>	<u>\$67,587</u>	<u>\$16,040</u>	<u>\$571</u>	<u>\$-</u>	<u>\$261,90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3,576	\$420,538	\$29,842	\$83,867	\$7,781	\$254	\$-	\$575,858
106.12.31	<u>\$33,576</u>	<u>\$425,069</u>	<u>\$11,497</u>	<u>\$46,531</u>	<u>\$7,509</u>	<u>\$297</u>	<u>\$9,092</u>	<u>\$533,571</u>

註：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本</u>		
期初	\$1,193,296	\$1,041,391
增添一單獨取得	632,537	255,343
到期除列	(753,439)	(8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5)	(16,493)
期末	\$1,065,829	\$1,193,296

<u>攤銷</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	\$758,480	\$505,710
攤銷	367,891	344,091
到期除列	(753,439)	(8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7	(4,376)
期末	\$374,359	\$758,48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91,470
106.12.31	\$434,81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93	\$72
研發費用	367,798	344,019
合計	\$367,891	\$344,09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907,200 千元及 547,800 千元。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12. 長期應付款

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七年	\$-	\$126,715
一〇八年	145,704	16,052
一〇九年	143,968	2,730
一一〇年	67,891	10,630
小 計	357,563	156,127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45,704)	(126,715)
合 計	\$211,859	\$29,412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1,847 千元及 38,994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15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0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5	605
合 計	\$545	\$95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922	\$123,734	\$137,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022)	(104,896)	(10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5,900	\$18,838	\$33,60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137,941	\$(104,332)	\$33,609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2,483	(1,878)	605
小計	140,770	(106,210)	34,5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0	-	4,950
經驗調整	(16,900)	-	(16,9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1)	(231)
小計	(11,950)	(231)	(12,181)
支付之福利	(5,086)	5,086	-
雇主提撥數	-	(3,541)	(3,541)
106.12.31	123,734	(104,896)	18,838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516	(1,281)	235
小計	125,560	(106,177)	19,3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5)	-	(1,065)
經驗調整	4,427	-	4,4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76)	(2,976)
小計	3,362	(2,976)	386
雇主提撥數	-	(3,869)	(3,869)
107.12.31	\$128,922	\$(113,022)	\$15,9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85%	1.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3.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878	\$-	\$8,770
折現率減少0.5%	9,714	-	9,606	-
預期薪資增加0.5%	9,381	-	9,27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671	-	8,5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0 千元，分為 5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 6,000,000 千元，分為 600,00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31	1,531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計	\$626,596	\$598,87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其依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000 千股	-千股	3,000 千股	-千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為認股基準日，轉讓總股數為 3,000 千股。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庫藏股之移轉，並收到完稅後價款共 140,039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591	\$28,11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2.7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07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059	-
期末餘額	\$14,982	\$-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2,831,260	\$3,849,024
提供勞務收入	1,704,466	1,493,585
矽智財授權收入	368,932	-
合 計	\$4,904,658	\$5,342,60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2,831,260
提供勞務	1,704,466
矽智財授權收入	368,932
合計	<u><u>\$4,904,658</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43,374
隨時間逐步滿足	<u>1,761,284</u>
合計	<u><u>\$4,904,658</u></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	<u><u>\$16,159</u></u>	<u><u>\$367,258</u></u>	<u><u>\$351,099</u></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增加之合約資產金額為364,540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6。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43,084	\$109,141	\$66,057
提供勞務	17,626	191,023	173,397
矽智財授權	92	244	152
合計	<u><u>\$60,802</u></u>	<u><u>\$300,408</u></u>	<u><u>\$239,606</u></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239,606千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205,138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1.5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73,79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367,258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0,501	\$79,242	\$139,348	\$68,868	\$96,555	\$97,084	\$1,021,598	
損失率	-%	-%	0%~2%	0%~10%	2%~50%	1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	-	2,788	5,039	48,277	82,398	138,502	
合計	<u>\$540,501</u>	<u>\$79,242</u>	<u>\$136,560</u>	<u>\$63,829</u>	<u>\$48,278</u>	<u>\$14,686</u>	<u>\$883,09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64,70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64,708
本期增加金額	73,794
期末餘額	<u><u>\$138,502</u></u>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4,192	\$25,0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236	71,616
超過五年	2,848	6,850
合計	<u><u>\$101,276</u></u>	<u><u>\$103,565</u></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u>\$34,253</u></u>	<u><u>\$28,342</u></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42,141	\$1,209,909	\$1,252,050	\$41,945	\$1,326,172	\$1,368,117
勞健保費用	3,037	98,463	101,500	2,597	69,943	72,540
退休金費用	1,880	40,512	42,392	1,727	38,218	39,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3	22,077	23,050	885	23,860	24,745
折舊費用(註)	638	48,977	49,615	733	47,159	47,892
攤銷費用	-	367,891	367,891	-	344,091	344,09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9,345 千元及 25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9,345 千元及 25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5,016 千元及 1,274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1)	\$8,15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43	(註1)
小 計	12,143	8,156
股利收入	7,717	-
其他收入一其他	34,870	27,726
合 計(註2)	<u>\$54,730</u>	<u>\$35,882</u>

註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 2：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一其他，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為 66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51)	\$108,3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341	(22,3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註1)	(78,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註2)	(9,292)	12,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4)
其 他	(11,041)	(26,817)
合 計(註3)	<u>\$(11,243)</u>	<u>\$(7,092)</u>

註：

-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 3.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財務費用—其他，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為4,518千元，詳附註十二.11之說明。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	\$-	\$(386)	\$462	\$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689)	-	(179,689)	-	(179,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13,694	-	13,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1	-	961	-	961
合 計	<u>\$(165,420)</u>	<u>\$-</u>	<u>\$(165,420)</u>	<u>\$462</u>	<u>\$(164,95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181	\$-	\$12,181	\$(2,071)	\$10,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44)	-	(34,344)	-	(34,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1,982	(108,706)	3,276	-	3,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7)	-	(2,007)	-	(2,007)
合 計	\$87,812	\$(108,706)	\$(20,894)	\$(2,071)	\$(22,965)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732	\$94,9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15,460)	(18,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377)	(2,15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73)	-
其他	(2,264)	(3,942)
所得稅費用	\$54,858	\$70,37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	\$2,07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16,009	\$330,79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1,756	\$81,8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215)	(6,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608)	3,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17	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60)	(18,52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73)	-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11,591	15,894
其 他	(450)	(6,5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4,858</u>	<u>\$70,37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8	\$(885)	\$-	\$-	\$6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8)	(1,876)	-	-	(2,32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00	-	-	1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947	146	-	-	9,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827)	761	-	-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02	(484)	462	-	3,180
應計員工福利	(351)	351	-	-	-
備抵呆帳超限	9,621	16,084	-	-	25,705
折舊財稅差異	1,316	(691)	-	-	6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83	2,970	-	-	7,953
其 他	(669)	674	-	-	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7,150</u>	<u>\$46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342</u>			<u>\$44,9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637</u>			<u>\$47,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95)</u>			<u>\$(2,39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56	\$512	\$-	\$-	\$1,5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8)	3,230	-	-	(44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547	(4,600)	-	-	8,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232	(2,059)	-	-	(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13	(440)	(2,071)	-	3,202
應計員工福利	(326)	(25)	-	-	(351)
備抵呆帳超限	6,752	2,869	-	-	9,621
折舊財稅差異	1,908	(592)	-	-	1,3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3	-	-	4,983
其 他	1,055	(1,724)	-	-	(6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54	\$(2,0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259</u>				<u>\$27,3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263</u>				<u>\$29,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04)</u>				<u>\$(2,29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6.12.31	最後可抵 減年度
九十八	\$47,935	\$27,238	\$28,295	一〇八
九十九	3,140	1,558	1,558	一〇九
一〇〇	50,902	36,236	36,236	一一〇
一〇一	5,752	5,752	5,752	一一一
一〇二	8,763	8,763	8,763	一一二
一〇四	66,089	66,089	66,089	一一四
一〇五	11,777	11,537	11,537	一一五
一〇六	19,544	19,544	-	一一六
		<u>\$176,717</u>	<u>\$158,23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12,441千元及189,61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808千元及18,29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263,228	\$260,41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75,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u>\$263,228</u>	<u>\$835,91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8,550</u>	<u>246,035</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6	\$1.06
停業單位淨利	-	2.34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6</u>	<u>\$3.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263,228	\$260,41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75,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u>\$263,228</u>	<u>\$835,91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6,03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473	2,5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50,023</u>	<u>248,55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5	\$1.05
停業單位淨利	-	2.32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5</u>	<u>\$3.3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除列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B.V.及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返還之股款，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對喪失控制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B.V.及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107.09.30	106.0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96	\$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	-
其他應收款	46	989
其他流動資產	2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4
合計	23,557	1,771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25)
除列之淨資產	\$23,557	\$1,046

(2)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23,350	\$699
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	(23,557)	(1,046)
匯率影響數	(7,044)	(11)
處分損失	\$(7,251)	\$(358)

處分損失帳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23,350	\$699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22,896)	(503)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454	\$19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Fresco Logic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係原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更名為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444,113	\$515,23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9,375	50,481
其他關係人	34,002	33,977
合 計	\$557,490	\$599,69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843,269	\$1,093,997
其他關係人	414,020	251,195
合 計	\$1,257,289	\$1,345,19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 45~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93,292	\$78,495
Fresco Logic Inc.	21,402	9,974
其他關係人	-	596
合計	<u>\$114,694</u>	<u>\$89,065</u>

4. 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u>\$314</u>	<u>\$3,053</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聯華電子(股)公司	\$69,177	\$62,179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38,484	20,777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3,702	-
其他關係人	2,734	1,265
合計	<u>\$114,097</u>	<u>\$84,221</u>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8,253	\$69,087
退職後福利	1,288	935
合計	<u>\$89,541</u>	<u>\$70,0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6	(註)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	(註)	擔保辦公室應繳租金保證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5,207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489	擔保辦公室應繳租金保證用
合計	<u>\$16,772</u>	<u>\$16,696</u>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註 1)	\$4,8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4,790	(註 1)
小計	54,790	4,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922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1,354,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3,339,555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3,951,319
合計	\$4,362,267	\$5,310,80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10,868	\$543,543
其他應付款	561,437	588,671
長期應付款	211,859	29,412
合計	\$1,584,164	\$1,161,626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6,528 千元及 124,586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集團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 190 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 1,605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6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10,868	\$-	\$-	\$-	\$810,868
其他應付款	561,437	-	-	-	561,437
長期應付款	-	211,859	-	-	211,859
<u>106.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43,543	\$-	\$-	\$-	\$543,543
其他應付款	588,671	-	-	-	588,671
長期應付款	-	18,782	10,630	-	29,41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流入	\$330	\$-	\$-	\$-	\$330
流出	-	-	-	-	-
淨額	<u>\$330</u>	<u>\$-</u>	<u>\$-</u>	<u>\$-</u>	<u>\$330</u>
<u>106.12.31</u>					
流入	\$4,865	\$-	\$-	\$-	\$4,865
流出	-	-	-	-	-
淨額	<u>\$4,865</u>	<u>\$-</u>	<u>\$-</u>	<u>\$-</u>	<u>\$4,865</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7.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6,000 千元	107年12月19日至108年01月09日
<u>106.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6,000 千元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01月22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30	\$-	\$330
股票	-	-	29,265	29,265
基金	-	-	25,195	25,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31	-	948,891	967,92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865	\$-	\$4,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0,579	-	-	150,579
基金	9,950	-	-	9,9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基金	股票	合計
107.01.01			\$-	\$1,066,406 \$1,066,406
107年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4,005)	- (4,0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147,515)	- (147,515)
107年度取得/發行	29,265	29,200	30,000	88,465
107.12.31	\$29,265	\$25,195	\$948,891	\$1,003,35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為 4,005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2,869 千元
特別股	選擇權訂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11%-1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290 千元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9,351 千元
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2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8,380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033	30.72	\$1,291,2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	30.72	31,2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01	30.72	125,99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442	29.78	\$1,353,2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1	29.78	46,1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07	29.78	107,4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6,341 千元及(22,306)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 0 千元及 4,545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停業單位

本集團考量公司策略發展，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本公司及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安控產品相關智慧財產、技術及資產，因其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39,653
營業成本	-	(47,410)
營業毛損	-	(7,757)
營業費用	-	(32,280)
營業損失	-	(40,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4,58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453)
所得稅費用	-	(969)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36,422)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稅後)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	689,216
所得稅費用	-	(77,300)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611,916
停業單位損益	<u>\$-</u>	<u>\$575,494</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u>\$(166,089)</u>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各項資料：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大 陸	\$2,029,602	\$2,145,385
臺 灣	1,132,205	1,259,751
美 國	609,882	667,309
日 本	753,184	713,762
其 他	379,785	556,402
合 計	<u>\$4,904,658</u>	<u>\$5,342,609</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 灣	\$1,239,517	\$934,875
其 他	27,811	33,512
合 計	<u>\$1,267,328</u>	<u>\$968,387</u>

3.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	\$-	\$845,81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7.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譜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644,439	12.12%	\$644,439
	United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0,958	5.00%	60,958
Aviacomm Ltd.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29,265	12.60%	29,265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35	19,031	0.57%	19,031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687	9.53%	28,6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7.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宏投資 (股)公司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902	9.95%	\$12,902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7.76%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83,796	9.74%	83,796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72,712	15%	72,712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5,195	-	25,195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52%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5,397	19.67%	15,397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8.50%	30,0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843,269	48.77%	月結 60 天	-	\$69,177	8.55%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442,802	9.03%	月結 60 天	-	93,035	10.54%	-
智原科技(股)公司	和艦芯片製造(蘇 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2,238	16.90%	月結 60 天	-	38,484	4.76%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2,497	6.51%	月結 60 天	-	3,702	0.46%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444,765	(註四)	依合約而定	9.0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研究設計費	43,994	(註四)	依合約而定	0.90%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86,927	(註四)		9.93%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58	(註五)		0.33%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75,210	(註五)		13.77%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6,360	(註五)		3.6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764	(註五)		0.28%
0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6	依合約而定	0.0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其他應收款	60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997	月結 60 天	0.10%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784	月結 60 天	0.85%	
			合約資產	\$270,602	依合約而定	3.97%	
			應收帳款	6,638	月結 60 天	0.10%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15	月結 60 天	0.10%	
			合約負債	5,283	依合約而定	0.0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8	月結 60 天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2	(註五) 0.03%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46	月結 60 天 0.0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	月結 60 天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824	月結 60 天 0.57%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911	月結 60 天 0.67%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208	(註五) 3.67%
		原璟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819	月結 60 天 1.41%
2	原璟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03	(註五) 0.92%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421	月結 60 天 0.34%
3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806	(註五)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股數	期末持有 (107.12.31)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7.12.31 \$436,907	106,12.31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100.00% 100.00%	\$432,596 \$16,435	\$18,606
	Faraday Technology-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	20,595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706,792	677,493	普通股 22,140 千股	100.00%	283,413	27,942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62,128	14,859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10,000	910,000	普通股 91,000 千股	100.00%	675,248	85,068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20	222,020	普通股 22,202 千股	100.00%	211,276	14,041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0,000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250	(325)
									(6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107.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宏投資(股)公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100.00%	\$176,239	\$94,314	\$94,314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81,853	281,853	特別股 5,528 千股	22.61%	85,490	(53,623)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41,500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5,185	(325)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186,874	98,063
寅通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12,859,205	12,859,205	USD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94,214	53,023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0	100,000	USD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651	552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715,067	4,715,067	USD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17,120	10,025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4,460,000	3,500,000	USD 普通股 4,300 千股	81.13% (註 3)	64,414	(37,827)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Faraday Technology—B.V.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註 3：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降至為 81.1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84,32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84,320 (USD6,000,000)	\$-	\$-	\$184,320 (USD6,000,000)	\$52,946	100.00%	\$52,946	\$91,511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78,176 (USD5,800,000)	(註 4)	\$178,176 (USD5,800,000)	\$-	\$-	\$178,176 (USD5,800,000)	\$98,063	100.00%	\$98,063	\$186,874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22,905 (USD4,000,814)	(註 1) (註 5)	\$122,905 (USD4,000,814)	\$-	\$-	\$122,905 (USD4,000,814)	\$1	100.00%	\$1	\$463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34,160 (RMB30,000,000)	(註 1) (註 6)	\$134,160 (RMB30,000,000)	\$-	\$-	\$134,160 (RMB30,000,000)	\$10,025	100.00%	\$10,025	\$117,119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37,011 (USD4,460,000)	(註 1) (註 7)	\$107,520 (USD3,500,000)	\$29,491 (USD960,000)	\$-	\$137,011 (USD4,460,000)	\$30,231	100.00%	\$(30,231)	\$79,37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7,259 (註 2) (USD24,975,881)	\$863,596 (註 2) (USD28,111,835)	\$2,877,827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112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001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人民幣 30,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 30,000 千元。

註 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5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460 千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4,323,744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2,682,722 千元、1,281,642 千元及 359,380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62.05%、29.64% 及 8.31%。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87,69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9.04%，對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7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94,724 千元及 448,42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61% 及 6.56%，民國一〇七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4,889 千元及 33,743 千元，分別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2.50% 及 11.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11,410 千元及(34,262)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92)% 及 149.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304,481	20	\$ 2,121,552	3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30	-	4,865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15	313,150	5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15	1,558	-	5,070	-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15及七	303,772	5	335,984	5
1200	存貨淨額	七	220,326	3	257,819	4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7	72,987	1	139,742	2
1470			587,697	9	434,16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91	1	27,150	1
			<u>2,830,492</u>	<u>44</u>	<u>3,326,34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705,397	1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23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664,661	26	1,649,96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56,836	8	514,025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82,681	10	420,85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1,580	1	23,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	-	1,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5,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7,504</u>	<u>56</u>	<u>3,511,331</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6,497,996</u>	<u>100</u>	<u>\$ 6,837,67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益及權情省

(請參閱個體財務專刊)

董事長：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artist's seal,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卷之三

中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 4,323,744	100	\$ 4,996,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6、17及七	(2,280,489)	(53)	(2,666,688)	(53)
5900	營業毛利		2,043,255	47	2,330,177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2,756	47	2,330,177	47
	營業費用	六.10、15、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609)	(2)	(164,919)	(3)
6200	管理費用		(226,255)	(5)	(257,8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5,567)	(36)	(1,589,111)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794)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2,225)	(45)	(2,011,842)	(40)
6900	營業利益		100,531	2	318,3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2,941	1	8,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4及六.18	(14,698)	-	(31,1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60,421	3	(10,8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64	4	(33,74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95	6	284,5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5,967)	-	(33,02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228	6	251,563	5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27,566)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611,916	1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		-	-	584,350	12
8200	本期淨利		263,228	6	835,913	17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2,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34,34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698)	(1)	(9,8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958)	(4)	(22,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70	2	\$ 812,948	16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		\$ 1.0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8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5		\$ 1.0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6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3.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3200	\$ 3110	\$ 1,484,779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50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1,512,894	\$ 933,774	\$ (67,610)	\$ 66,750	\$ 140,449	\$ 140,12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1,512,894	\$ 933,774	\$ (67,610)	\$ 66,750	\$ 140,449	\$ 140,1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626,596	\$ 1,596,485	\$ 860	\$ 599,145	\$ (52,955)	\$ (23,329)	\$ (459,255)	\$ 4,796,579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16千元及1,27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9,345千元及250千元。

董事長：洪嘉鵝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9,195	\$ 284,590	B00400	處分備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300)	\$ 137,42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1,6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50	(370,36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46,2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72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1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A20100	折舊費用	43,797	44,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
A20200	推銷費用	360,664	337,6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	(339,994)	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794	12,3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7,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35	(12,1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
A21200	利息收入	(7,776)	(4,43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1,440)	14,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421)	10,8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92,116)	(6)	CCCC	(671,086)	(245,55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0,0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51	1,83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1,086)	(105,511)
A29900	其他項目	-	(5,070)	CCCC	籌資活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3,1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125	合約資產	3,51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7,071)	1,322,194
A31130	應收票據	-	(41,5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5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1,5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481	799,358
A31150	應收帳款	37,493	133,914			\$ 1,304,481	\$ 2,121,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357	261,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534)	35,400				
A31200	存貨	959	196,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13	25,473				
A32125	合約負債	229,783	-				
A32150	應付帳款	29,714	144,9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248)	(48,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465	70,465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1,739)	(1,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2)	(4,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255	1,452,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74	3,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04)	(43,659)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7,625	\$ 1,413,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鵬

經理人：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 5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8,125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07,965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07,965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按合約完成進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0,479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0千元。另針對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而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金額為9,721千元，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313,150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13,150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D. 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方式以其性質決定。當矽智財授權性質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另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對於部分提供矽智財授權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44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44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9,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887,000)	887,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238
合計	<u>\$3,768,103</u>	合計	<u>\$3,700,530</u>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887,00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887,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819,427	(67,573)	-	(67,57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3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98,87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98,873			
其他應收款	139,742	其他應收款	139,742			
存出保證金	1,064	存出保證金	1,0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7			
小計	<u>2,876,238</u>					
合計	<u>\$3,768,103</u>	合計	<u>\$3,700,530</u>	<u>\$(67,573)</u>	<u>\$-</u>	<u>\$(67,57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87,00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819,427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7,573千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67,573千元。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 211,189 千元、5,780 千元及 205,409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137	629,188
定期存款	1,111,144	1,432,164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	60,000
合計	<u>\$1,304,481</u>	<u>\$2,121,55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u>\$330</u>	
流動	<u>\$330</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865</u>	
流動	<u>\$4,86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05,39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137,423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3,7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合 計	<u>\$887,00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44,265	\$400,69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44,265	(註)
減：備抵損失	(40,493)	(64,708)
小 計	303,772	335,98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220,326	257,819
小 計(總帳面金額)	220,326	(註)
合 計	\$524,098	\$593,80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 564,591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38,329)	\$-(38,329)	\$-(38,329)	
當期提列之金額	-	(26,379)	(26,379)	(26,379)	
106.12.31	\$-	\$-(64,708)	\$-(64,708)	\$-(64,70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6.12.31	\$464,472	\$22,272	\$47,935	\$58,903	\$221	\$593,80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在 製 品	\$153,158	\$100,987
製 成 品	434,539	333,176
合 計	<u>\$587,697</u>	<u>\$434,163</u>

(1)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80,489 千元及 2,666,688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及 47,410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其中包括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67 千元及 31,376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存貨跌價損失 0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319 千元)，與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 18,930 千元及 8,548 千元。民國一○七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32,596	100.00%	\$403,865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B.V.	-	-	23,65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B.V.I.	283,413	100.00%	203,587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62,128	99.95%	44,560	99.9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248	100.00%	744,705	100.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11,276</u>	100.00%	<u>229,593</u>	100.00%
合 計	<u>\$1,664,661</u>		<u>\$1,649,960</u>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Faraday Technology—B.V.已於民國一○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增資Faraday Technology—B.V.I.金額分別為 29,299 千元及 50,366 千元，取得股權分別為 960 千股及 1,647 千股。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度增資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 320,000 千元，取得股權為 32,000 千股。另本公司認列因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第三季以 77,225 千元取得 Fresco Logic Inc. 之特別股 735 千股(累積持股比例 22.61%)，並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變動數 41,348 千元調減至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評估投資損益，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及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利益34,889千元及33,743千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11,410千元及(34,262)千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33,576	\$588,586	\$21,452	\$103,721	\$1,620	\$749,050	
增添	-	760	23,055	62,793	-	86,608	
處分	-	(480)	(3,264)	(34,194)	-	(38,033)	
107.12.31	<u>\$33,576</u>	<u>\$588,866</u>	<u>\$41,243</u>	<u>\$132,320</u>	<u>\$1,620</u>	<u>\$797,625</u>	
 106.01.01							
增添	\$33,576	\$674,470	\$24,014	\$88,715	\$2,260	\$823,460	
處分	-	1,035	4,000	19,631	-	24,666	
106.12.31	<u>\$33,576</u>	<u>\$588,586</u>	<u>\$21,452</u>	<u>\$103,721</u>	<u>\$1,620</u>	<u>\$749,05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64,297	\$9,955	\$59,338	\$1,350	\$85	\$235,025
增添	-	14,098	4,710	24,709	270	10	43,797
處分	-	(480)	(3,264)	(34,194)	-	(95)	(38,033)
107.12.31	<u>\$-</u>	<u>\$177,915</u>	<u>\$11,401</u>	<u>\$49,853</u>	<u>\$1,620</u>	<u>\$-</u>	<u>\$240,789</u>
 106.01.01							
增添	\$-	\$235,278	\$12,493	\$38,996	\$1,702	\$364	\$288,833
處分	-	15,938	3,475	24,440	288	51	44,192
106.12.31	<u>\$-</u>	<u>\$164,297</u>	<u>\$9,955</u>	<u>\$59,338</u>	<u>\$1,350</u>	<u>\$85</u>	<u>\$235,02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3,576</u>	<u>\$410,951</u>	<u>\$29,842</u>	<u>\$82,467</u>	<u>\$-</u>	<u>\$-</u>	<u>\$556,836</u>
106.12.31	<u>\$33,576</u>	<u>\$424,289</u>	<u>\$11,497</u>	<u>\$44,383</u>	<u>\$270</u>	<u>\$10</u>	<u>\$514,025</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8年及6~16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期初	\$1,118,231	\$981,274
增添—單獨取得	630,332	223,902
到期除列	(753,439)	(8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37)	-
期末	\$987,287	\$1,118,231

<u>攤銷</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	\$697,381	\$446,723
攤銷	360,664	337,603
到期除列	(753,439)	(86,945)
期末	\$304,606	\$697,38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82,681</u>
106.12.31	<u>\$420,85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360,664	\$337,60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七年	\$-	\$126,715
一〇八年	145,704	16,052
一〇九年	143,968	2,730
一一〇年	67,891	10,630
小 計	357,563	156,127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45,704)	(126,715)
合 計	\$211,859	\$29,412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
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819千元
及36,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
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
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
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
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
差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15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0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5	605
合 計	<u>\$545</u>	<u>\$9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922	\$123,734	\$137,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022)	(104,896)	(10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5,900</u>	<u>\$18,838</u>	<u>\$33,60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137,941	\$(104,332)	\$33,609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2,483	(1,878)	605
小計	140,770	(106,210)	34,5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0	-	4,950
經驗調整	(16,900)	-	(16,9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1)	(231)
小計	(11,950)	(231)	(12,181)
支付之福利	(5,086)	5,086	-
雇主提撥數	-	(3,541)	(3,541)
106.12.31	123,734	(104,896)	18,838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516	(1,281)	235
小計	125,560	(106,177)	19,3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5)	-	(1,065)
經驗調整	4,427	-	4,4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76)	(2,976)
小計	3,362	(2,976)	386
雇主提撥數	-	(3,869)	(3,869)
107.12.31	\$128,922	\$(113,022)	\$15,9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85%	1.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3.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878	\$-	\$8,770
折現率減少0.5%	9,714	-	9,606	-
預期薪資增加0.5%	9,381	-	9,27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671	-	8,5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0 千元，分為 5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 6,000,000 千元，分為 600,00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31	1,531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計	\$626,596	\$598,87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其依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000 千股	-千股	3,000 千股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為認股基準日，轉讓總股數為 3,000 千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庫藏股之移轉，並收到完稅後價款共 140,039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591	\$28,11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2.7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淨額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2,682,722	\$3,701,872
提供勞務收入	1,281,642	1,294,993
矽智財授權收入	359,380	-
合 計	\$4,323,744	\$4,996,86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2,682,722
提供勞務	1,281,642
矽智財授權收入	359,380
合計	<u><u>\$4,323,744</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85,284
隨時間逐步滿足	1,338,460
合計	<u><u>\$4,323,744</u></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	<u><u>\$9,721</u></u>	<u><u>\$313,150</u></u>	<u><u>\$303,429</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增加之合約資產金額為313,150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5。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8,125	\$107,965	\$69,840
提供勞務	10,479	-	(10,479)
矽智財授權	92	244	152
合計	<u><u>\$48,696</u></u>	<u><u>\$108,209</u></u>	<u><u>\$59,513</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59,513千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135,577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1.5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7,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27	
合 計	<u>\$73,79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313,150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6,980	\$24,109	\$8,146	\$16,366	\$25,623	\$24,925	\$566,149
損失率	-%	-%	0%~2%	0%~10%	2%~50%	1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26	2,027	12,960	24,680	40,493
合 計	\$466,980	\$24,109	\$7,320	\$14,339	\$12,663	\$245	\$525,65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151,741千元，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後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98,00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一關係人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64,70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64,708
本期增加金額	73,794
期末餘額	<u><u>\$138,502</u></u>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0,484	\$8,8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10	32,835
合計	<u><u>\$37,494</u></u>	<u><u>\$41,713</u></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u>\$9,380</u></u>	<u><u>\$8,901</u></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141	\$946,224	\$988,365	\$41,945	\$1,040,544	\$1,082,489
勞健保費用	3,037	60,231	63,268	2,597	53,374	55,971
退休金費用	1,880	38,484	40,364	1,727	35,862	37,589
董事酬金	-	6,127	6,127	-	7,364	7,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3	20,803	21,776	884	19,691	20,575
折舊費用	637	43,160	43,797	733	43,459	44,192
攤銷費用	-	360,664	360,664	-	337,603	337,6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5人及5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9,345 千元及 25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9,345 千元及 25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5,016 千元及 1,274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1)	\$4,43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776	(註1)
小 計	\$7,776	\$4,435
租金收入	1,543	997
股利收入	7,717	-
其他收入—其他	15,905	2,849
合 計	<u>\$32,941</u>	<u>\$8,28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51)	\$3,7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329	(2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535)	12,110
(註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其　　他	(31,241)	(24,855)
合　　計	<u>\$(14,698)</u>	<u>\$(31,189)</u>

註：

-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	\$-	\$(386)	\$462	\$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	(114,030)	-	(114,0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13,694	-	13,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698)	-	(64,698)	-	(64,698)
合　　計	<u>\$(165,420)</u>	<u>\$-</u>	<u>\$(165,420)</u>	<u>\$462</u>	<u>\$(164,95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81	\$-	\$12,181	\$(2,071)	\$10,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44)	-	(34,344)	-	(34,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83	(3,732)	11,151	-	11,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092	(104,974)	(9,882)	-	(9,882)	
合計	\$87,812	\$(108,706)	\$(20,894)	\$(2,071)	\$(22,965)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822	\$51,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850)	(18,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089)	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16)	-
所得稅費用	\$15,967	\$33,02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	\$2,07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9,195	\$284,59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839	\$48,38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80)	(1,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92)	5,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17	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50)	(18,14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16)	-
其　　他	49	(2,5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967</u>	<u>\$33,02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4	\$(922)	\$-	\$-	5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	(1,649)	-	-	(1,85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947	146	-	-	9,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827)	761	-	-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02	(484)	462	-	3,180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	2,970	-	-	2,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00	-	-	100
備抵呆帳超限	9,621	16,084	-	-	25,705
其　　他	1	(1)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7,005</u>	<u>\$46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189</u>				<u>\$39,6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225</u>				<u>\$41,5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36</u>				<u>\$1,92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2	\$1,092	\$-	\$-	\$1,4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09)	3,100	-	-	(209)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547	(4,600)	-	-	8,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232	(2,059)	-	-	(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13	(440)	(2,071)	-	3,202
備抵呆帳超限	6,752	2,869	-	-	9,621
其 他	(1)	2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6</u>	<u>\$(2,071)</u>	<u>\$-</u>	<u>\$22,1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2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606</u>				<u>\$23,2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10</u>				<u>\$1,03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9,678千元及86,181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808千元及18,2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263,228	\$251,563
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84,350
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u>\$263,228</u>	<u>\$835,91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8,550</u>	<u>246,035</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6	\$1.02
停業單位淨利	-	2.38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6</u>	<u>\$3.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263,228	\$251,563
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84,350
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u>\$263,228</u>	<u>\$835,91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8,550</u>	<u>246,035</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u>1,473</u>	<u>2,518</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50,023</u>	<u>248,55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5	\$1.01
停業單位淨利	-	2.36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5</u>	<u>\$3.3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除列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B.V.於民國一〇七年經決議辦理清算，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返還之股款，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對喪失控制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B.V.之資產金額如下：

	107.0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
其他應收款	46
其他流動資產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除列之淨資產	<u>\$23,557</u>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107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23,350
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	(23,557)
匯率影響數	(7,044)
處分損失	<u>\$(7,251)</u>

處分損失帳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107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23,35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22,896)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u>\$45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Fresco Logic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係原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更名為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802	\$512,614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486,927	496,170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155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44,765	465,357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5,210	204,254
子公司	207,614	235,282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79,375	50,481
其他關係人	34,002	33,977
合 計	<u>\$2,370,695</u>	<u>\$2,025,29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43,269	\$1,093,997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292,238	181,028
其他關係人	121,782	70,167
合計	<u>\$1,257,289</u>	<u>\$1,345,1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45~60天。

3. 費用及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43,994	\$108,394
子公司	勞務費	-	4,145
子公司	租金收入	(286)	(210)
合計		<u>\$43,708</u>	<u>\$112,329</u>

4. 合約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270,602</u>	<u>\$-</u>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035	\$78,06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	41,30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57,784	75,543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24	49,359
子公司	9,281	2,979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21,402	9,974
其他關係人	-	596
合計	<u>\$220,326</u>	<u>\$257,81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	\$10,879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15	40,486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11	51,478
子公司	806	1,092
合 計	<u>\$53,732</u>	<u>\$103,935</u>

7. 合約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5,283</u>	<u>\$-</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77	\$62,179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38,484	20,777
子公司	93	254
其他關係人	6,436	1,266
合 計	<u>\$114,190</u>	<u>\$84,476</u>

9.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7,299</u>	<u>\$4,632</u>

10.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收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u>	<u>\$74</u>

11.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806	\$62,235
退職後福利	1,288	935
合 計	<u>\$84,094</u>	<u>\$63,17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6	(註)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5,207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合 計	<u>\$15,236</u>	<u>\$15,20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註 1)	\$4,8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0	(註 1)
小 計	330	4,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397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88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919,273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2,876,238
合 計	<u>\$2,625,000</u>	<u>\$3,768,10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99,839	539,152
其他應付款	516,101	555,458
長期應付款	211,859	29,412
合 計	<u>\$1,527,799</u>	<u>\$1,124,022</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4,892 千元及 82,927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及其他投資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合約資產及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 7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99,839	\$-	\$-	\$-	\$799,839
其他應付款	516,101	-	-	-	516,101
長期應付款	-	211,859	-	-	211,859
<u>106.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39,152	\$-	\$-	\$-	\$539,152
其他應付款	555,458	-	-	-	555,458
長期應付款	-	18,782	10,630	-	29,41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流入	\$330	\$-	\$-	\$-	\$330
流出	-	-	-	-	-
淨額	<u>\$330</u>	<u>\$-</u>	<u>\$-</u>	<u>\$-</u>	<u>\$330</u>
<u>106.12.31</u>					
流入	\$4,865	\$-	\$-	\$-	\$4,865
流出	-	-	-	-	-
淨額	<u>\$4,865</u>	<u>\$-</u>	<u>\$-</u>	<u>\$-</u>	<u>\$4,865</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7.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6,000 千元	107年12月19日至108年01月09日
<u>106.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6,000 千元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01月22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30	\$-	\$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05,397	705,3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865	\$-	\$4,8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合計</u>	
107.01.01			\$819,427	\$819,427
107年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114,030)
107.12.31			<u>\$705,397</u>	<u>\$705,397</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為 0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70,540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421	30.72	\$873,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082	30.72	432,5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42	30.72	124,15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328	29.78	\$932,9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562	29.78	403,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2	29.78	103,68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329 千元及(22,182)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停業單位

本公司考量公司策略發展，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本公司所經營之安控產品相關智慧財產、技術及資產，因其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39,653
營業成本	-	(47,410)
營業毛損	-	(7,757)
營業費用	-	(19,809)
營業損失	-	(27,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7,566)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27,566)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稅後)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	689,216
所得稅費用	-	(77,300)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611,916
停業單位損益	<u>\$-</u>	<u>\$584,350</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u>\$(27,56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
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 (2)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7.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644,439	12.12%	\$644,439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0,958	5.00%	60,958
	Aviacom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29,265	12.60%	29,265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35	19,031	0.57%	19,031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687	9.53%	28,6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7.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宏投資 (股)公司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902	9.95%	\$12,902	-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7.76%	-	-
	Float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83,796	9.74%	83,796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72,712	15%	72,712	-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5,195	-	25,195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52%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5,397	19.67%	15,397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8.50%	30,000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淨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Faraday—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4,765	10.29%	月結 60 天	(註 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智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75,210	15.62%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註 3)	\$-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Faraday—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86,927	11.26%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6,638	1.26%
寅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6,360	4.08%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3)	57,784	10.99%
智原科技 (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聯華電子(股)公司	進貨	843,269	48.77%	月結 60 天	(註 4)	(註 2)	38,824	7.39%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聯華電子(股)公司	銷貨	442,802	10.24%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4)	69,177	8.67%
和艦芯片製造(蘇 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2,238	16.90%	月結 60 天	(註 4)	(註 2)	93,035	17.70%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 (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2,497	6.51%	月結 60 天	(註 4)	(註 4)	3,702	0.46%

註 1：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

註 2：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

註 3：本公司對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註 4：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444,765	(註四)	9.07%
		研究設計費		43,994		依合約而定	0.90%
		銷貨收入		486,927	(註四)		9.93%
		銷貨收入		16,258	(註五)		0.33%
		銷貨收入		675,210	(註五)		13.77%
		銷貨收入		176,360	(註五)		3.60%
		銷貨收入		13,764	(註五)		0.28%
		租金收入		286		依合約而定	0.01%
		其他應收款		60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收款		6,997	月結 60 天	0.1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對象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8	月結 60 天	-
			銷貨收入	1,232	(註五)	0.03%
		1	其他應收款	746	月結 60 天	0.01%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5	月結 60 天	-
		1	應收帳款	38,824	月結 60 天	0.57%
			其他應收款	45,911	月結 60 天	0.67%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1	銷貨收入	180,208	(註五)	3.67%
			應收帳款	95,819	月結 60 天	1.41%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03	(註五)	0.92%
			應收帳款	23,421	月結 60 天	0.34%
		3	銷貨收入	8,806	(註五)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107.12.31)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106,12.31	106,12.31	股數	\$432,596	\$18,606
	Faraday Technology-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	20,595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Japa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706,792	677,493	普通股 22,140 千股	100.00%	283,413	27,942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62,128	14,859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10,000	910,000	普通股 91,000 千股	100.00%	675,248	85,068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20	222,020	普通股 22,202 千股	100.00%	211,276	14,041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0,000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250	(325)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176,239	\$94,31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107.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宏投資(股)公司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81,853	281,853	特別股 5,528 千股	22.61%	85,490	(53,623) (10,486)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41,500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5,185	(325) (262)
富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蘿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186,874	98,063 98,06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12,859,205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94,214	53,023 53,023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651	552 552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17,120	10,025 10,025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4,460,000	USD 3,500,000	普通股 4,300 千股	81.13% (註 3)	64,414 (37,827)	(35,751) (35,751)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Faraday Technology – B.V.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註 3：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降至為 81.1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 資或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智原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84,32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84,320 (USD6,000,000)	\$-	\$-	\$-	\$184,320 (USD6,000,000)	\$52,946	100.00%	\$52,946	\$91,511	\$-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78,176 (USD5,800,000)	(註 4)	\$178,176 (USD5,800,000)	\$-	\$-	\$-	\$178,176 (USD5,800,000)	\$98,063	100.00%	\$98,063	\$186,874	\$-
昇邁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22,905 (USD4,000,814)	(註 1) (註 5)	\$122,905 (USD4,000,814)	\$-	\$-	\$-	\$122,905 (USD4,000,814)	\$1	100.00%	\$1	\$463	\$-
原環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34,160 (RMB30,000,000)	(註 1) (註 6)	\$134,160 (RMB30,000,000)	\$-	\$-	\$-	\$134,160 (RMB30,000,000)	\$10,025	100.00%	\$10,025	\$117,119	\$-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銷售後 服務	\$137,011 (USD4,460,000)	(註 1) (註 7)	\$107,520 (USD3,500,000)	\$29,491 (USD960,000)	\$-	\$-	\$137,011 (USD4,460,000)	\$30,231)	100.00%	\$30,231)	\$79,376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7,259(註 2) (USD24,975,881)	\$863,596(註 2) (USD28,111,835)	\$2,877,827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 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 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112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001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人民幣 30,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 30,000 千元。

註 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5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460 千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93,723	4,475,142	(81,419)	(1.82)
基金及投資		1,082,677	1,439,686	(357,009)	(2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858	533,571	42,287	7.93
無形資產		691,470	434,816	256,654	59.03
其他資產		70,991	52,886	18,105	34.23
資產總額		6,814,719	6,936,101	(121,382)	(1.75)
流動負債		1,766,178	1,355,366	410,812	30.31
非流動負債		237,180	50,545	186,635	369.25
負債總額		2,003,358	1,405,911	597,447	42.50
股本		2,485,503	2,485,503	—	0.00
資本公積		626,596	598,879	27,717	4.63
保留盈餘		2,196,490	2,446,668	(250,178)	(10.23)
其他權益		(512,210)	(860)	(511,350)	59,459.3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股權		14,982	—	14,982	—
股東權益總額		4,811,361	5,530,190	(718,829)	(13.00)

增減比率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1) 基金及投資：係出售部份股票投資所致。
- (2) 無形資產：主係本期外購 IP 金額增加所致。
- (3) 其他資產：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主係本期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期長期應付款增加所致。
- (6) 負債總額：主係本期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增加所致。
- (7) 其他權益：主係受本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影響所致。
- (8) 非控制權利：係本期新增少數股權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904,658	5,342,609	(437,951)	(8.20)
營業成本		(2,299,781)	(2,694,422)	394,641	(14.65)
營業毛利		2,604,877	2,648,187	(43,310)	(1.64)
營業費用		(2,321,869)	(2,333,493)	11,624	(0.50)
營業淨利		283,008	314,694	(31,686)	(10.0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3,001	16,096	16,905	105.03
稅前淨利		316,009	330,790	(14,781)	(4.47)
所得稅費用		(54,858)	(70,371)	15,513	(2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151	260,419	732	0.28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損)		0	575,494	(575,494)	(100.00)
本期淨利		261,151	835,913	(574,762)	(68.76)
其他綜合損益		(164,958)	(22,965)	(141,993)	618.30
綜合損益總額		96,193	812,948	(716,755)	(88.17)
增減比例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主要係本期處分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主要係 106 年度出售安控產品業務相關資產獲利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43,310)	189,132	292,038	(127,756)	(396,724)
說明	本期因 NRE 銷售數量減少，使數量差異呈不利之影響；另因 NRE 平均單價提升，故售價差異呈有利之影響，且 ASIC 及 NRE 平均單位成本下滑，使成本價格差異呈有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59,722	301,812	1,074,000	2,387,534	-	-

- (1)營業活動：主係來自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非流動資產致現金流入。
-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87,534	311,316	264,812	2,434,03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不做財務性投資，以避免市場風險。主要以有業務相關的策略性投資為主，如此風險較低，同時對轉投資公司的掌握度較高，易於管理。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由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部分轉投資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
- (三) 改善計畫：本公司持續提供經營協助，幫助轉投資公司改善虧損狀況。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係以公司長期成長規劃為重點，投資具備綜效的 IC 設計公司為主。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資金充沛，無須長期融資，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短期融資影響有限。匯率方面，由於本公司採用會計帳自然避險方式，並且運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盡量將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降低。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匯率之波動，並持續採取因應措施。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兌損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重要研發計畫及預估經費

計劃名稱
工廠自動化 (FA) 相關 ASIC 專案
開發 RISC-V 的 ASIC 平台解決方案
擴展網路通訊相關應用的 ASIC 設計案
FinFET ASIC solutions and SoCreative!V A500 SoC development platform
14nm FF+ standard cell library, memory compilers, I/O library

預估未來二年內須投入約新台幣 20 億元於上列研發計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相關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素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七年共投入約新台幣 17.30 億元的研發經費，對本公司未來的營收成長將有助益。目前公司財務穩健，現有資金足夠因應公司對未來技術開發之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由於進貨廠商為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為世界知名晶圓代工廠，進貨風險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際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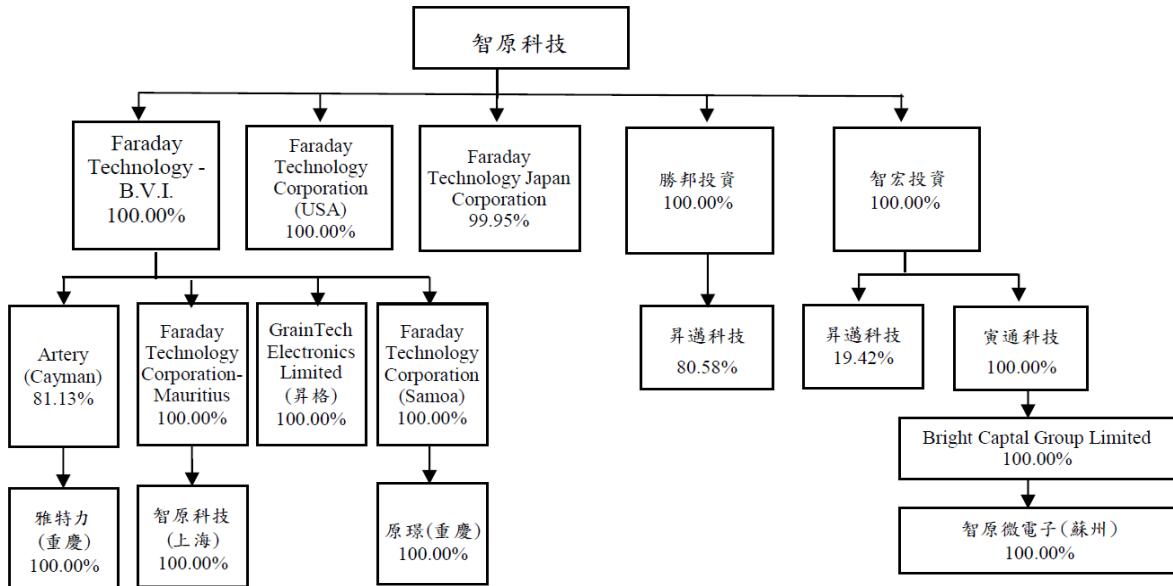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1995.9.5	3945 Freedom Circle, Suite 200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USD 13,058,000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2000.8.23	Akihabara Center Place Bldg 15F 1 Aioicho 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29, Japan	¥ 100,000,000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Faraday Technology- B.V.I.	2000.3.9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 22,139,586	買賣兼投資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3.2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 70 號	NTD 9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3.4.25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 17 巷 1 號 3 樓	NTD 222,020,000	一般投資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2002.2.8	2F,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2,804,214	一般投資業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2010.7.16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2004.2.1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301,482	一般投資業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力行三路 5 號 8 樓	NTD 7,5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8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 158 號 5 樓	NTD 80,000,000	矽智財設計服務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3.27	上海虹梅路 1905 號遠中科研樓 801 室	USD 6,0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7.8.10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1355 號國際科技園 C302	USD 5,8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2015.8.2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6,460,000	一般投資業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5.10.20	重慶市九龍坡區科城路 60 號康田西錦薈 1 樓 10 樓	USD 5,66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2016.03.15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3,500,000	一般投資業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6.06.20	重慶市九龍坡區科城路 60 號康田西錦 肅 1 棟 9 樓	USD 3,5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同（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另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智原科技之海外行銷通路。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關係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欽	118,580,000(普通股) 2,000,000(特別股)	100% 1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欽 加藤祐一	1,999	99.95%
	監察人	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22,139,586	100%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林世欽、陳健銘	91,000,000	100%
	監察人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林世欽、陳健銘	22,202,000	100%
	監察人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曾雯如	12,804,214	100%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解詠鈞	100,000	100%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董事	寅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2,301,482	100%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榮興、解詠鈞、王國雍	750,000	100%
	監察人	勝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欽、陳健銘、黃怡綺	8,000,000	100%
	監察人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林世欽、鞠仁山、陳健銘	-	100%
	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曾雯如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代表人：陳健銘、梁傑愷、林世欽	-	100%
	監察人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曾雯如	4,715,067	100%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代表人：王國雍、林世欽、陳健銘	-	100%
	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代表人：曾雯如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曾雯如	4,300,000	81.13%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代表人：王國雍、陳健銘、林鴻裕	-	100%
	監察人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代表人：曾雯如		

2. 營運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Faraday Technology Corp.(USA)	USD 13,058,000.00	USD 15,798,350.54	USD 1,847,104.95	USD 893,245.59	USD 4,787,401.92	USD (110,655.81)	USD (123,523.96)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 100,000,000	¥ 772,488,413	¥ 529,449,059	¥ 143,039,354	¥ 569,946,602	¥ 28,802,826	¥ 19,919,221	—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NTD 706,173,507	NTD 306,100,267	NTD 228,500	NTD 305,871,767	—	—	NTD 14,934,157	—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910,000,000	NTD 730,767,242	NTD 260,000	NTD 730,507,242	—	NTD (12,000)	NTD 33,688,433	—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222,020,000	NTD 198,707,881	NTD 1,211,866	NTD 197,496,015	—	NTD (12,420)	NTD (588,164)	—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NTD 406,711,929	NTD 94,283,588	—	NTD 94,283,588	—	—	NTD (1,901,723)	—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NTD 3,192,500	NTD 9,383,399	NTD 3,615,322	NTD 5,768,077	NTD 2,699,045	NTD 78,718	NTD 117,027	—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NTD 68,593,066	NTD 228,039,620	—	NTD 228,039,620	—	—	NTD 35,537,283	—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7,500,000	NTD 6,595,549	NTD 257,961	NTD 6,337,588	—	NTD (97,143)	NTD (97,143)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80,000,000	NTD 352,942,545	NTD 137,541,498	NTD 215,401,047	NTD 2,561,819	NTD 1,513,873	NTD 35,537,079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NY 43,618,000.00	CNY 95,167,764.98	CNY 76,682,375.54	CNY 18,485,389.44	CNY 7,571,011.76	CNY 62,646.12	CNY (2,927.27)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NY 39,863,870.00	CNY 39,348,739.85	CNY 6,857,850.89	CNY 32,490,888.96	CNY 10,076,329.98	CNY (1,990,684.70)	CNY (1,615,165.54)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NTD 155,220,000	NTD 141,736,322	—	NTD 141,736,322	—	—	NTD 21,362,274	—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NY 30,000,000.00	CNY 42,317,911.54	CNY 13,558,154.87	CNY 28,759,756.67	CNY 11,438,078.37	CNY 944,265.58	CNY 2,473,502.65	—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NTD 184,269,741	NTD 76,549,588	NTD 50,567	NTD (107,770,720)	—	NTD (1,001,233)	NTD (5,731,513)	—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NY 38,416,822.00	CNY 22,600,031.79	CNY 5,897,955.13	CNY (21,714,745.34)	CNY 2,190,383.18	CNY (4,668,639.46)	CNY (1,047,492.82)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FARADAY

www.faraday-tech.com